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会 议 资 料



2020 年 6 月 23 日

目 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3
议 程.....	4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9
关于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5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6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34
2020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42
2020 年度投资计划额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50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52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5
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58
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0-2022 年）（草案）.....	7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4
关于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86
关于审议《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 （修订稿）的议案.....	90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分拆上市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 案.....	181
关于分拆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187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188
关于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19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92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93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95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97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199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如下大会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震动状态。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坚持朴素从简原则，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给予任何礼品及其他经济利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 程

（13:30 股东签到入场，14:00 大会正式开始）

一、宣布会议开始，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二、报告议案

- 1、《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 4、《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 7、《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8、《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投资计划额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9、《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 10、《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 12、《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0-2022

年）（草案）》

13、《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4、《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5、《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6、《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分拆上市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17、《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18、《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19、《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20、《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1、《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22、《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3、《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股东审议发言

- 四、关于股东审议发言的说明
- 五、司仪宣读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 六、司仪宣读《监票人候选名单》
- 七、股东投票表决
- 八、宣读投票结果
- 九、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十、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在“三全”战略指引下,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公司”或“集团”)朝着加快转型“建筑全生命周期服务商”的目标,贯彻新发展理念,在 2019 年全面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经营目标,维持了稳中趋优的发展态势,各项经营指标录得历史新高。年内,集团获得了建筑工程鲁班奖、詹天佑奖等一系列高等级奖项,连续第二年位列 2019 年度 ENR250 家全球承包商第 9 名,并在团队培育、科研创新、提升服务能力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一、2019 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2019 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2,054.97 亿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20.49%;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0 亿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41.38%,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目标。截止 2019 年底,公司总资产达 2,572.81 亿元,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330.54 亿元,每股净资产 2.97 元。

报告期,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额为 3,608.4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8%,为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目标的 109.2%。在建筑施工业务方面,全年新签建筑施工合同额累计 3,025.82 亿元,较上年增长 22.6%,其中上海以外外省市市场新签合同额约占该类新签合同总额 40.27%、海外市场新签合同额约占该类新签合同总额的 2.34%。设计咨询业务方面,全年新签设计咨询合同累计约 187.71 亿元,较上年增长 16.2%。

建筑相关工业方面，全年新签销售合同累计 175.38 亿元，较上年增长 26.4%，其中产销商品混凝土超 3,700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近四成，产销混凝土预制构件 50 万立方米，销售钢构件约 20 万吨。房地产业务方面，全年新签房产预售合同 59.78 亿元，对应总销售面积 28.22 万平米（其中保障房销售合同额及销售面积分别为 10.84 亿元和 10.59 万平米），年内新增待开发项目建筑面积 76.72 万平米，新增新开工项目建筑面积 77.38 万平米。城市建设投资业务方面，公司在上海、杭州、日照三地新签了 3 项 PPP 项目，在上海参与投资了 1 项城市更新项目，总计投资合同金额为 65.98 亿元。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9年6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徐征先生、卞家骏先生、张立新先生、刘胡奕明女士、梁卫彬女士、厉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胡奕明女士、梁卫彬女士、厉明先生为独立董事。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徐征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卞炯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2019年11月20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范希平先生、潘久文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20年1月6日，董事卞炯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共举行了以下 9 次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公告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01-21	详见公司临 2019-003 公告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03-28	详见公司临 2019-013 公告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04-29	详见公司临 2019-017 公告

4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06-03	详见公司临 2019-026 公告
5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6-28	详见公司临 2019-031 公告
6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6-28	详见公司临 2019-032 公告
7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08-29	详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8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10-29	详见公司临 2019-047 公告
9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11-20	详见公司临 2019-053 公告

（注：上述董事会的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了 1 次工作会议：

2019年6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审核下设工作小组成员及组长人选。

2、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工作会议：

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结果，审议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案）、《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草案）、《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关于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草案），审阅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报告》（草案）、《关于立信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草案）、《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草案），同意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议案交董事会审议。

2019年6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

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审核下设工作小组成员及组长人选。

2019年12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在续聘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监督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面发挥了显著的作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就年度履职情况发表了履职报告。

3、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3 次工作会议：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核了公司 2018 年度工资薪酬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度工资薪酬计划报告。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激励基金计划 2018 年度实施方案》（草案）、《职业经理人 2018 年度业绩考核和薪酬方案》（草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审核下设工作小组成员及组长人选。

在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期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工资薪金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工资薪金计划的报告》和《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公司领取报酬情况》，并向董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4、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工作会议：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第四会议，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审核下设工作小组成员及组长人选。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1、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项利润分配工作已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前实施完毕。

2、聘请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据此，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

四、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自 2007 年以来，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

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和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已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坚持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明确了党组织的部门设置、职能分工、工作任务；落实好“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和事实。

2019 年，公司继续加强内控建设，进一步做好制度完善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各类企业管理制度，并聘请专业咨询机构服务于公司内控自评工作。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子公司在各自的权责范围内各行其职、各负其责，保证了公司运行的有效可控。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对集团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重点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半年度及年度重点内控评价的单位包含公司本部、3 家事业部（总承包部、投资事业部和海外事业部）和下属 17 家子集团、子公司（一建集团、二建集团、四建集团、五建集团、七建集团、装饰集团、建工设计院、安装集团、机施集团、基础集团、华建公司、建工房产、园林集团、市政总院、外经集团、建工材料、建工投资）。上述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3.9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7.86%。

在开展内控自评的同时，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开展审计。公司内控自评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表明，公司现行的内控体系能有效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信息披露真实完整，现行治理结构能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

报告期，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级结果再次获得 A 类（即优秀类），为公司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股票调入“上证 380”指数样

本股和港交所“沪股通”标的，纳入“MSCI 中国指数”和“富时罗素全球股票指数”。

五、2020 年经营目标和工作安排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和谋划“十四五”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的生产经营的预期目标为实现营业收入额 2154 亿元，新签合同额 4000 亿元。

新的一年，上海建工将继续推进转型升级，积极对接国家战略，努力把握市场机遇，克服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保持经营业绩稳中有进，实现更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回馈股东、员工和社会。公司将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一、聚焦宏观导向，实现持续发展

公司将继续保持战略定力，确保超额完成“十三五”规划设定的发展目标的同时，启动“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设计好企业中长期发展路径；调整优化战略实施策略，对接国家战略，把握产业政策机遇，提升企业发展速度和质量；加快推进建筑服务商深度转型，增强“建筑服务”影响力和竞争力。

二、提高专业能力，强化全产业链协同联动创新优势

重点推进各板块之间的信息联动、技术联动、业务联动、管理联动、人才联动、资源共享，发挥产业集群整体优势。围绕客户需求，依靠产业集群优势和差异化竞争，提供整体服务解决方案，让客户获得增值价值，充分体现上海建工综合优势。坚持走绿色化、工业化和数字化“三位一体”融合发展之路，快速提升在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既有建筑更新、保护建筑复兴等等）、装配式住宅和装配式市政工程的市场份额。

三、促进新兴业务发展提速，培育发展新动能

将利用好优势资源储备，聚焦提升公司在五大新兴业务（城市更新、水利水务、环境治理、数字化工业化建造、建筑服务业）领域、高端建筑市场的竞争力，实现产业链、价值链横向纵向新拓展，为集团发展寻找新突破。继续推动电商平台、融资租赁、机电物业管理融入建筑全生命周期服务。

四、坚持创新引领突破发展

主动对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构建以建筑全产业链协同联动和全生命周期服务为导向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创新资源向重点领域集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坚持面向市场、面向实践、面向未来，通过科技创新促进建筑全产业链协同联动和全生命周期服务；加快打造建材工业事业群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环境友好、附加值高的产业体系；营造良好创新环境，激发创新科技人才活力。

五、做好企业管控，提升品牌价值

进一步做好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依法合规经营；持续加强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资金管理、技术管理，构建系统的风控体系；落实企业运营内部控制，加强经济运行质量，关注客户及投资者群体对公司的诉求和建议，实现经营效益和名牌价值的同步提升。加大资本运作力度，探索分拆上市等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负债率；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延伸和优化集团产业布局与地域布局。

上述报告请审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2019 年，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监督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9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平先生、何士林先生担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周平先生任监事会主席、何士林先生任监事会副主席，任期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同日，经公司员工民主推选，施正峰先生和张超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邵浙民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二、监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 7 次会议，情况分别如下：

1、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选举何士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副主席。

6、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

7、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此外,监事会成员积极出席(列席)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重大投资项目评审会等会议,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履职给予充分的关注和支持。监事会还就公司贯彻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情况、全国化战略推进情况、内控体系建设等事项进行了专题调研,实地察看了国内市场工程项目、海外工程项目,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事中事后监管作用。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审议和监督，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其存放、使用事宜、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内部控制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证了公司健康有序地发展。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 2019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治理水平和内部控制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自己的职权时遵纪守法，履行诚信、勤勉之义务，自觉维护公司的利益，维护股东权益，能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认真执行，没有发现上述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公司内控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在经营和决策，尤其是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财产处置等各个重要环节上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2019 年，公司继续落实内控规范相关工作，使相关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的财务核算体制健全，会计事项的处理、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存在显著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财务报告中的数据真实。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平的，相关交易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情况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

上述报告请审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3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阅稿）

我们作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9年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现将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履历情况如下：

胡奕明，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教授、公司财务研究中心主任、亚太管理会计师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巨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牧高迪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梁卫彬，曾任汇丰环球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厉明，曾任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

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念祖，曾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公司重要事项。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胡奕明	9	9	0	0
梁卫彬	9	9	0	0
厉明	5	5		
吴念祖	4	4	0	0

我们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我们勤勉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审议了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胡奕明	5	5	0	0
梁卫彬	5	5	0	0
厉明	5	5	0	0
吴念祖	5	5	0	0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胡奕明	2	2	0

梁卫彬	2	2	0
厉明	1	1	0
吴念祖	1	1	0

2019 年度，独立董事不定期与公司或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的运营情况。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均勤勉尽责，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及下属关联企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报告期内，鉴于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与控股股东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行将届满，公司需与控股股东续签该协议。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提供担保，公司职能部门勤勉尽责履行了相关核查和审批工作。

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

（三）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届满换届。2019年6月28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投票选举，徐征先生、卞家骏先生、张立新先生当选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胡奕明女士、梁卫彬女士、厉明先生当选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平先生、何士林先生当选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卞炯先生通过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施正峰先生、张超先生通过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9年6月28日，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选举徐征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徐征先生、卞家骏先生、张立新先生、胡奕明女士、厉明先生等五名董事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由徐征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选举胡奕明女士、厉明先生、张立新先生等三名董事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梁卫彬女士、张立新先生、厉明先生等三名董事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厉明先生、张立新先生、梁卫彬女士等三名董事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19年6月28日，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林锦胜先生、房庆强先生、汤伟先生、叶卫东先生、蔡国强先生、薛永申先生、徐建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龚剑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聘薛永申先生兼任公司总经济师，聘尹克定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聘李胜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聘施栋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选举，范希平先生、潘久文先生当选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邵浙民女士当选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这对前述聘任事项，我们出席了相关的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参加了相关的竞聘评审工作，并于董事会召开前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9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建工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临2019-002号公告）；2020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建工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临2020-012号公告）。

（五）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年6月28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年6月28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已于2019年7月17日实施完毕。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积极履行在公司2010年、2011年两轮资产重组时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积极履行在2015年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时出具的相关承诺，不存在与承诺要求不符的情形。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真实、准确、及

时、完整地披露了 4 期定期报告、57 则临时公告，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系统的内控制度。2019 年，公司按规定在半年度和年度开展两次内控自我评估，并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开展内控审计。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1 次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3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监督公司的日常管理及运营，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出了诸多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0 年度，面对新的形势和挑战，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行好职责，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维护股东的权利，继续加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独立董事：胡奕明 梁卫彬 厉明

2020年6月23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年报准则》和上交所相关文件要求，本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9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2019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和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超额完成了 2019 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

现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 2020 年财务预算目标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2019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向各位董事报告如下:

(一) 经营收入和实现利润情况

1、公司当年完成营业收入 2,054.97 亿元,同口径比上年增加 349.51 亿元,增长 20.5%,主要原因是当年的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了。

2、当年实现利润总额 56.83 亿元,同口径比上年增加 13.28 亿元,增长 30.5%;实现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9.30 亿元,同口径比上年增加 11.50 亿元。当年利润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业务规模扩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 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资产总额(合并)为 2,572.81 亿元,同口径较 2018 年年末增加 413.63 亿元;负债总额(合并)为

2,211.08 亿元，同口径较 2018 年年末增加 404.9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61.73 亿元，同口径比 2018 年末增加 8.67 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为 31.19 亿元，同口径较 2018 年年末减少 11.1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330.54 亿元，同口径较 2018 年年末增加 19.77 亿元。

1、资产总额增减的主要内容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31.5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1.52 亿元，主要是公司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所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07 亿元，主要是公司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所致。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为 61.0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35 亿元，主要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收到业主及材料采购商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

(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363.8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9.57 亿元，主要是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增加应收业主工程款项及材料销售款项。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10.7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93 亿元，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48.50 亿元，主要是公司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所致。

(7)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45.3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77 亿元，主要是：

①建工投资公司新增对杭州沪建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10.80 亿元；

②建工房产公司新增对上海东岸建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2.23 亿元；

③建工投资公司新增对杭州富阳秦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1.67 亿元；

④建工投资公司新增对上海和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 1.50 亿元等。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为 7.6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64 亿元，主要是公司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所致。

(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18.5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57 亿元，主要是公司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所致。

(10)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 3.3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8 亿元，主要是所属子公司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增加。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3.9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90 亿元，主要是公司所属子公司预付收购股权款、预付购买设备款及项目准备金的结转所致。

2、负债总额增减的主要内容

(1)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111.3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3.05 亿元，主要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支付材料及劳务款项开出的票据及不可撤销国内信用证。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765.4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2.82

亿元，主要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本期生产规模扩大应付工程款及材料款增加。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79.9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8.64 亿元，主要是公司美元债 4 亿美元重分类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4)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1.8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49 亿元，主要是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5)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441.8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5.91 亿元，主要是所属子公司本期净增加的长期借款。

(6) 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为 0.97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42.91 亿元，主要是公司中期票据 15 亿元及美元债 4 亿美元重分类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三) 少数股东权益情况

2019 年末，本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 31.19 亿元，同口径比上年末数减少 11.10 亿元。

(四) 股东权益情况

2019 年末，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330.54 亿元，同口径比 2018 年末增加 19.77 亿元。股东权益增加主要是：

(1) 库存股期末余额为 0.5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55 亿元，主要是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上海建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为 15,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0.18%。

(2)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为-0.86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6.47 亿元，主要是上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0 亿元重分类计入未分配利润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等。

(3) 盈余公积期末余额为 15.1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70 亿元，主要是：

①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盈余公积 0.61 亿元；

②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9 亿元。

(4)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 140.7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4.07 亿元，主要是：

①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1.99 亿元；

②公司本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9.30 亿元；

③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9 亿元；

④2018 年度利润分配 12.02 亿元；

⑤公司支付永续期债券利息 3.11 亿元。

(五) 现金流量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51 元，同口径比 2018 年度增加。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651.43 亿元，同口径较 2018 年末增加 112.92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49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08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7.19 亿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的影响为 0.32 亿元。

二、2020 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也是上海建工决胜“十三五”的收关之年。公司既面临着艰巨的建设任务，又要为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做好各项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继续保持公司稳健发展的良好局面。2020 年财务预算目标为：

（一）经营目标

- 1、2020 年全年新接任务订单力求达到 4000 亿元人民币；
- 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54 亿元人民币。

（二）成本费用控制目标

- 1、2020 年完成经营收入目标时，税金及附加约需 11 亿元人民币；
- 2、全年期间费用（含研发费用）控制在 156 亿元人民币；
- 3、全年业务成本力争控制在 1948 亿元人民币。

（三）资产规模预算

由于 2020 年的生产规模将比上年度进一步扩大，因此总资产规模约在 2687 亿元。

（四）利润预算

公司 2020 年的营业利润目标为 50 亿元，利润总额目标为 53 亿元。

上述报告请审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437,438,284.68 元。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

一、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904,397,72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46,615,681.9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7%。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总计为 15,800,000 股。最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 3,930,207,378.10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437,438,284.68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55,109,000 元) 为 1,301,724,681.92 元, 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3.1%,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9~2021) 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上述报告请审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报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预计情况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统计，2019年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为18.6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较上年度减少9.32%，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0.91%，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5.65%，少于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预计数（30.25亿元）。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经预计，2020 年度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 35.49 亿元，预计分类情况如下（可能由于统计分类变化调整交易类别分列）。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 预计发生 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分包 工程 成本	上海东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00	1.08%	949.12	0.60%
	上海群利实业有限公司	1000	0.64%	540.3	0.34%
	上海建二实业有限公司	1	0.00%	0	0.00%
	小计	2701	1.72%	1489.42	0.95%
采购	上海建一实业有限公司	90	0.06%	15.08	0.01%

货物及服务	上海建四实业有限公司	5	0.00%	0.04	0.00%
	上海市建筑教育培训服务中心	1	0.00%	0.55	0.00%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30	0.02%	16.47	0.01%
	上海地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60	0.04%	40.24	0.03%
	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	0.01%	4.84	0.00%
	上海木材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1	0.00%	0.03	0.00%
	上海建工医院	10	0.01%	2.55	0.00%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0.00%	0.01	0.00%
	上海益建建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5	0.00%	1.3	0.00%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2	0.00%	1.98	0.00%
	上海市花木有限公司	12	0.01%	10.85	0.01%
	上海建二实业有限公司	5	0.00%	0	0.00%
	上海建工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	0.00%	0.14	0.00%
	小计	243	0.15%	94.10	0.06%
房屋及场地租赁费用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25	2.40%	18.58	1.79%
	上海建一实业有限公司	20	1.92%	8.18	0.79%
	上海建二实业有限公司	20	1.92%	13.07	1.53%
	上海建五实业有限公司	10	0.96%	0.07	0.01%
	上海建四实业有限公司	7	0.67%	3.75	0.36%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6	0.58%	3.68	0.35%
	上海市花木有限公司	1	0.10%	0.1	0.01%
	上海新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1	0.10%	0.21	0.02%
	上海建工医院	1	0.10%	0.64	0.06%
	小计	91	8.75%	48.28	4.91%
分包工程收入	宁波中心大厦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50	0.15%	58.52	0.03%
	上海建二实业有限公司	15	0.01%	3.67	0.00%
	上海建一实业有限公司	1	0.00%	0.12	0.00%
	上海建工医院	30	0.02%	81.68	0.05%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0.00%	0.35	0.00%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5	0.00%	17.11	0.01%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1	0.00%	1.64	0.00%
	上海市建筑教育培训服务中心	1	0.00%	0	0.00%
	上海五建实业有限公司	90	0.05%	24.04	0.01%
	小计	394	0.23%	187.14	0.11%
销售货物及服务	上海建一实业有限公司	30	0.02%	10.54	0.01%
	上海建工医院	20	0.01%	9.74	0.0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8	0.00%	2.52	0.00%
	上海建二实业有限公司	8	0.00%	1.64	0.00%
	上海市建筑教育培训服务中心	2	0.00%	0.23	0.00%
	上海益建建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	0.00%	0.18	0.00%
	上海市花木有限公司	8	0.00%	2.55	0.00%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1	0.00%	3.81	0.00%
	上海建工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1	0.00%	0	0.00%
	上海地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0.00%	0.04	0.00%
	小计	83	0.05%	31.26	0.02%
房屋及场	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	5	0.39%	2.63	0.21%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5	0.39%	3.24	0.25%

地租 赁收 入	上海建一实业有限公司	15	1.18%	5.68	0.45%
	上海建二实业有限公司	5	0.39%	1.13	0.09%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	0.08%	0.52	0.04%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5	0.39%	1.28	0.10%
	上海群利实业有限公司	1	0.08%	0.01	0.00%
	小计	37	2.91%	14.50	1.14%
合计		3,549		1,864.65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建筑施工业务规模扩大，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上海东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海群利实业有限公司的劳务分包业务规模将显著增加。宁波中心大厦是公司参与投资和建设的重要项目。随着该工程施工开展，预计 2020 年度与宁波中心大厦建筑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公司）的工程承包业务规模将显著增加。

二、交易方介绍和履约能力分析

1、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总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主要经营范围为：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自有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地产租赁，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向境外派遣劳务人员。

（2）宁波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97,103 万元人民币，系由公司与宁波都市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企业（公司持股 40%），为宁波中心大厦项目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建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会展服务；酒店管理等。公司副总裁叶卫东兼任该企业董事，构成公司关联方。

（3）上海建一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系建工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建筑机械修造和租赁，金属结构件加工，汽车维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货的销售，建筑技术业务咨询，劳动服务，附设分支机构。上海东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

(4) 上海建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系建工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材料土工试验，建筑机械修造及租赁，汽车修理，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房地产咨询业务。

(5) 上海建四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46.30 万元人民币，系建工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的维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货的销售，停车场库管理，从事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附设分支机构。上海新世纪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地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

(6) 上海建五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系建工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建筑机械修造，租赁，周转设备材料租赁，建材，百货的销售。

(7) 上海东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系上海建一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服务，系统内建筑劳务输出，室内装潢，物业管理，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

(8) 上海群利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系建工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五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分包；钢管租赁；销售：金属材料、建材、木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汽配件、家用电器等。

(9)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系建工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园林建筑、市政设施、装饰、土方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管理，园林绿化苗木和花卉研发、培育、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艺用品、设备的销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10）上海市花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系建工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花卉、苗木、种球、盆景及附件、土肥药剂、园艺装饰、机械用具、动物及动物标本、动物饲料、仿真植物、工艺品、旅游用品、书画、文化用品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摆花等。

（11）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系建工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承包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经援项目，外派劳务，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举办海外非贸易企业，上海市外商投资的咨询代理，在沪外资工程的代为转，分包及施工人员招用；国家商务部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

（12）上海建工医院，开办资金 2208 万元人民币，为建工总公司举办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13）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系建工总公司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工程建设专业领域的科技咨询业务，代理招投标业务，建设监理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结算审价业务，工程测量业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信息协调及技术资源交流业务。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

（14）上海木材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0 万元人民币，系建工总公司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木材、环境技术领域内的技术

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木材及木制产品检测；销售仪器仪表，粘胶剂等，为建工总公司全资子公司。

（15）上海市建筑教育培训服务中心，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为建工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建筑管理人员和技工的培训、考核、咨询，编写建筑专业教材，建筑专业技术交流与合作。

（16）上海建工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950 万元人民币，系建工总公司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出租汽车，室内装潢，销售日用百货，汽车配件，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电料，机械配件，二类机动车维修等。

（17）上海建工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为建工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

2、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方进行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向对方采购劳务、分包专项工程和购买、销售建材、租赁房屋等。由于交易对方均属具有相应资质、资信较高、实力很强的专业单位，其履约能力足可信任；在交易履约中，交易对方一般是先履约后收款，本公司在交易价款上基本上呈应付款，本公司在价款支付上享有主动权；交易对方以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为主，本公司控股股东对这些公司的履约能力能起强有力的协调监控作用；购销双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有关法律文件，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基本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对于上述分包工程关联交易一般是参照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工程综合预算定额，以及当时人、机、物的市场价进行计算后确定。根据本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协议书规定，上述关联公司并不当然成为工程分包商，本公司可根据其他工程承建单位的报价确定分包商，但在同等报价条件下选择上述公司作为分包商，并需逐笔签订有关《工程分包合同》。

由于建筑材料及预制件的数量、品种及规格繁多，其市场价格随供求关系上下浮动，且无法准确地求证市场价格，因此本公司无法详细披露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本公司采购上述产品一般采用竞价方式，关联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辅助生产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关联公司向其他企业供应价格或市场价格，否则本公司可选择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采购产品需对具体采购事项逐笔签订有关《供应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形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原因在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建工总公司及下属之其他公司之间，形成了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这种关系将在今后一定时期内继续存续。但由于工程分包、施工劳务和建材供应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建工总公司下属子公司并不居于垄断地位，因此上述业务关系的替代性很强，本公司可方便地通过第三方取得相同的商品和劳务。而且上述业务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因此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发展所必需的，且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预计该等关联交易还将在今后的时间内存续。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建工总公司续签了《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审批续签《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2019～2021 年度），详见公司《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2）。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述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给予如下授权：

1、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授权董事会根据招投标和业务发展需要，在不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范围内，追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授权管理层在不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范围内，调整不同关联交易类别的交易金额，调整关联方开展预计范围内的业务。

3、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暂按公司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执行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授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上述议案请审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融资需要,公司拟于 2020 年度内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提供总额不超过 831.25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707.03 亿元,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24.22 亿元(主要为公司与政府方合作设立的 PPP 项目公司);同意子公司为销售产品提供不超过 50 亿元的按揭担保。

若公司完成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住集团”)51%股权收购,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融资需要,由天住集团或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预计约 100 亿元。

本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一) 担保的内容

上述额度的担保包含但不限于下列 8 种类型的担保或反担保:

1、融资担保,即由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本年度该类担保的金额约为 448.61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325.99 亿元,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22.62 亿元),约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5.72%。

2、投标保函反担保,即由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直接或间

接投资的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出具投标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本年度该类担保的金额约为 1.88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83 亿元，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0.05 亿元），约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57%。

3、履约保函反担保，即由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出具履约保证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本年度该类担保的金额约为 285.85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284.90 亿元，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0.95 亿元），约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6.48%。

4、预收款退款保函反担保，即由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出具预收款退款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本年度该类担保的金额约为 67.97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67.57 亿元，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0.40 亿元），约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0.56%。

5、工程质保期保函反担保，即由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出具工程质保期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本年度该类担保的金额约为 9.64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9.44 亿元，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0.20 亿元），约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92%。

6、信用证履约担保，即由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出具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本年度该类担保的金额约为 9.3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9.3 亿元），约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81%。

7、财产保全保函反担保，即由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出具财产保全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本年度该类担保的金额约为 8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8 亿元），约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42%。

8、为销售产品提供按揭担保，包括公司下属房产公司与需要从银行获取按揭贷款的购房客户、银行签订三方按揭担保贷款协议而形成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公司下属建筑机械生产企业与客户、银行签订机械产品按揭担保协议产生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本年度该类担保的金额约为 50 亿元，约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12%。

上述担保类型及分项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公司可能由于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变化调整担保种类及担保方式，在担保总额度内调剂额度比例并在年度内循环使用。

（二）担保对象

上述额度的担保中，前 7 类担保或反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公司预计于 2020 年向下列 60 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依照股权比例提供对应比例的担保），被担保方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公司合 计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截至 2019 年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重大或有事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 款总额	流动负 债总 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资产负 债率	是否 存在 影响 被担 保方 偿债 能力 的预 期担 保	是否 存在 影响 被担 保方 偿债 能力 的抵 押、 质押 事 项	是否 存在 影响 被担 保方 偿债 能力 的或 有负 债	是否 存在 影响 被担 保方 偿债 能力 诉讼 事项
1	永达投资有限公司	BVI	尹克定	100%	投资业务	2,782.6	2,796.0	-	2,796.0	-13.4	159.4	17.6	100%	否	否	否	否
2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徐飏	100%	工程承包	16,892.9	15,510.6	-	15,468.7	1,382.3	20,725.5	278.5	92%	否	否	否	否
3	上海一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	孙成农	100%	装饰工程 承包	496.3	390.0	-	390.0	106.3	770.0	1.9	79%	否	否	否	否
4	上海一建东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陆冬鸣	100%	工程承包	94.0	78.3	-	78.3	15.7	131.1	0.3	83%	否	否	否	否
5	上海建工江苏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	俞建强	100%	工程承包	184.3	169.5	-	169.5	14.8	160.8	2.6	92%	否	否	否	否
6	四川上建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	蔡毅强	100%	工程承包	5.4	0.4	-	0.4	5.1	-	-2.9	7%	否	否	否	否
7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陈新	100%	工程承包	14,193.6	13,026.6	-	13,024.9	1,167.0	19,946.1	268.7	92%	否	否	否	否
8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沈军	100%	工程承包	16,489.01	13,400.82	22.80	14,735.68	1,658.38	18,109.98	283.69	81%	否	否	否	否
9	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顾伟文	100%	装饰工程 承包	378.6	215.6	22.8	215.6	163.0	157.0	1.4	57%	否	否	否	否
10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	何杰	100%	工程承包	1,139.2	1,141.5	-	1,140.1	-2.4	1,509.6	95.3	100%	否	否	否	否
11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刘巽全	100%	工程承包	13,183.2	12,138.2	453.0	12,103.1	1,045.0	20,135.8	249.7	92%	否	否	否	否
12	上海五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田哲	100%	装饰工程 承包	123.1	111.0	-	111.0	12.1	156.2	1.8	90%	否	否	否	否
13	蚌埠沪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	田哲	100%	工程承包	71.3	70.2	-	70.2	1.1	136.5	-1.9	98%	否	否	否	否
14	上海建工（辽宁）建设有限公司	沈阳	田哲	100%	工程承包	25.9	16.5	-	16.5	9.3	38.8	-4.0	64%	否	否	否	否
15	广东上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	田哲	100%	工程承包	12.3	0.0	-	0.0	12.3	0	-1.5	0%	否	否	否	否
16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顾亚团	100%	工程承包	15,022.7	13,532.5	-	13,528.3	1,490.2	20,404.0	225.2	90%	否	否	否	否
17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黄震	100%	安装工程 承包	10,003.1	9,168.4	-	9,136.8	834.7	10,257.3	110.8	92%	否	否	否	否
18	上海华谊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	杨雪明	60%	工程承包	492.4	419.2	-	419.2	73.1	407.0	0.5	85%	否	否	否	否
19	上海建安化工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	陈惠国	100%	工程设计	80.6	45.6	-	45.6	35.1	120.0	1.3	57%	否	否	否	否
20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李志宏	100%	工程承包	9,604.9	8,267.8	272.0	8,237.4	1,337.2	7,781.2	125.3	86%	否	否	否	否

21	上海建工（江苏）钢结构有限公司	海门	宋文俊	100%	钢结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	2,821.1	2,023.4	272.0	2,023.4	797.7	1,525.6	25.6	72%	否	否	否	否
22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张海荣	100%	工程承包	8,160.1	7,416.2	-	7,372.1	743.9	7,196.8	105.3	91%	否	否	否	否
23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王利雄	100%	装饰工程承包	6,405.6	5,604.8	51.6	5,604.1	800.8	6,688.4	134.9	87%	否	否	否	否
24	上海华东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上海	戴宏杰	100%	建筑机械生产	320.3	397.7	275.7	373.6	-77.4	145.8	-37.9	124%	否	否	否	否
25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	汤武	100%	工程承包	529.5	395.6	-	395.6	133.9	996.9	15.4	75%	否	否	否	否
26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苏向明	100%	园林工程承包	5,218.1	4,423.7	-	4,392.3	794.4	8,726.7	156.2	85%	否	否	否	否
27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杨怡佶	100%	园林工程承包	982.0	925.4	-	925.4	56.7	1,563.5	22.4	94%	否	否	否	否
28	上海瑋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苏向明	100%	环境工程承包	95.9	62.8	-	62.8	33.0	154.0	1.5	66%	否	否	否	否
29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徐桦	100%	园林工程承包	205.3	164.2	-	164.2	41.1	307.8	11.2	80%	否	否	否	否
30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上海	朱祥明	100%	工程设计	385.5	253.2	-	249.9	132.3	607.6	17.0	66%	否	否	否	否
31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张越	100%	建筑材料生产	24,338.0	21,663.0	530.0	20,916.0	2,675.0	20,116.0	273.0	89%	否	否	否	否
32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常州	何群伟	51%	建筑材料生产	147.0	114.0	55.0	114.0	33.0	92.0	3.0	78%	否	否	否	否
33	无锡建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无锡	臧洪涛	50%	建筑材料生产	130.0	85.0	30.0	85.0	44.0	106.0	14.0	65%	否	否	否	否
34	苏州建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	奕天校	50%	建筑材料生产	125.0	92.0	70.0	92.0	33.0	60.0	-7.8	74%	否	否	否	否
35	江西申洪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南昌	吴德龙	100%	建筑材料生产	298.0	248.0	50.0	248.0	50.0	355.0	9.0	83%	否	否	否	否
36	上海建工江西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	吴德龙	100%	建筑材料生产	219.0	179.0	-	179.0	40.0	275.0	5.0	82%	否	否	否	否
37	上建广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	景逸	50%	建筑材料生产	122.0	94.0	-	94.0	28.0	164.0	-2.0	77%	否	否	否	否
38	湖州上建华煜混凝土有限公司	湖州	沈黎明	51%	建筑材料生产	74.0	48.0	-	48.0	26.0	19.0	-2.0	65%	否	否	否	否
39	昆山中环混凝土有限公司	昆山	黄飞	51%	建筑材料生产	358.0	262.0	-	262.0	96.0	263.0	8.0	73%	否	否	否	否
40	江苏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南京	顾志石	100%	建筑材料生产	98.0	98.0	-	98.0	0	0	-0.4	100%	否	否	否	否
41	湖州新开元碎石有限公司	湖州	张越	100%	石矿开采	1,030.0	679.0	-	676.0	351.0	420.0	140.0	66%	否	否	否	否
42	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上海	马建立	100%	进出口贸易	651.7	599.0	-	598.6	52.7	178.5	5.2	92%	否	否	否	否
43	上海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新加坡公司	新加坡	吴焕奇	100%	转口贸易	263.6	240.7	-	240.7	22.9	535.2	6.0	91%	否	否	否	否

44	上海成套浦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王家栋	60%	汽车销售	32.7	39.6	-	39.6	-6.9	119.4	-6.0	121%	否	否	否	否
45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张惠忠	100%	投资业务	23,400.1	16,637.8	16,110.2	1,685.5	6,726.3	950.1	209.0	71%	否	否	否	否
46	上海建工集团都江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都江堰	张惠忠	100%	项目投资	3,040.1	1,209.7	-	1,209.7	1,830.5	229.5	68.7	40%	否	否	否	否
47	上海建工集团安吉建设有限公司	安吉	张惠忠	90%	项目投资	1,519.1	389.6	230.0	389.6	1,129.4	72.3	-16.4	26%	否	否	否	否
48	上海建工集团泰州凤栖湖建设有限公司	泰州	张惠忠	100%	项目投资	295.3	255.5	75.0	255.5	39.8	15.9	4.9	87%	否	否	否	否
49	四会市会建道路改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四会	张惠忠	90%	项目投资	393.7	4.2	-	4.2	389.5	13.5	9.9	1%	否	否	否	否
50	肇庆市汇建火车站综合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肇庆	张惠忠	95%	项目投资	1,087.9	640.2	613.1	79.9	447.7	0.1	-5.8	59%	否	否	否	否
51	上海建工集团眉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眉山	张惠忠	100%	项目投资	4,044.1	1,744.8	450.0	1,744.8	2,299.4	200.6	37.1	43%	否	否	否	否
52	济宁市凤凰台建设有限公司	济宁	张惠忠	90%	项目投资	376.1	197.6	-	197.6	178.5	0	-0.5	53%	否	否	否	否
53	湖州织里文体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	张惠忠	90%	项目投资	149.9	0.0	-	0.0	149.9	0	-0.1	0%	否	否	否	否
54	珠海市金湾区建金生态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	张惠忠	69.98%	项目投资	217.8	0.1	-	0.1	217.7	0	-0.3	0%	否	否	否	否
55	日照沪建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日照	张惠忠	90%	项目投资	100.0	0.0	-	0.0	100.0	0	0.0	0%	否	否	否	否
56	上海闵川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张惠忠	80%	项目投资	45.9	-	-	-	45.9	0	-0.1	0%	否	否	否	否
57	青岛轨交园区沪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	乔聪	90%	项目投资	-	-	-	-	-	-	-	-	否	否	否	否
58	上海建工九龙房产有限公司	上海	李昇辉	100%	房产开发	153.6	19.9	-	19.9	133.7	1.0	0.8	13%	否	否	否	否
59	上海振新物业有限公司	上海	吴骞	100%	物业管理	50.1	40.1	-	36.7	10.0	132.9	1.5	80%	否	否	否	否
60	上海建工（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张伟峰	100%	工程承包	106.4	221.0	-	221.0	-114.5	201.3	-18.3	208%	否	否	否	否

注：永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提高担保事项管理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述额度的担保额度，并给予如下授权：

1、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 2020 年度担保事项，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在不超出年度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分项之间的比例。

3、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担保额度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暂按公司上一年度担保总额执行当年度担保事项。

4、若公司在本年度完成天住集团股权收购，则相应调增前述额度的担保金额。

上述授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以及销售产品过程中提供按揭担保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此类担保事项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适应市场竞争需要，且总体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度期末，公司尚在担保期的担保累计金额为 245.56 亿元，低于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为 531 亿的对外担保总额，其中：因公司（或子公司）融资出具的担保余额为 37.73 亿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施工承包业务中提供的投标保函反担保、预收款退款保函反担保、履约保函反担保、工程质保期保函反担保、财产保全

保函反担保余额为 148.95 亿元；子公司为销售产品提供按揭担保余额为 58.75 亿元。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3 月被收购前已为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开具的工程保函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19 年末，尚未解除的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0.13 亿元。

2019 年度末，公司担保余额合计占公司 2019 年度期末净资产的 74.29%。公司无重大逾期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中，前二类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详见下表），第三类担保的对象包括从公司下属房产开发企业购买房屋的客户。房产企业为销售房屋与需要从银行获取按揭贷款的客户、银行签订三方按揭担保贷款协议而形成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被担保方	投标保函反担保	履约保函反担保	预收款退款保函反担保	工程质保期保函反担保	财产保全保函反担保	融资担保	合计
永达投资有限公司	-	-	-	-	-	2,790.96	2,790.96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15	4,098.67	636.44	31.73	-	-	4,768.99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	141.00	116.29	-	-	200.00	457.29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	1,709.54	171.99	29.40	633.75	-	2,544.68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	1,638.49	25.47	1.93	-	-	1,665.89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1.15	3,377.82	429.48	44.04	-	200.00	4,052.49
上海建工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52.16	-	-	-	-	152.16
上海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0.75	460.14	181.85	-	-	-	642.74
上海建工（江苏）钢结构有限公司	-	-	-	-	-	412.75	412.75
上海建工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	759.53	237.42	13.24	-	-	1,011.19
上海浦东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	-	-	-	-	169.25	169.25
上海建工（加拿大）有限公司						7.20	
合计	5.05	2,337.35	1,798.94	120.34	633.75	3,780.16	18,668.39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计划额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根据公司新年度经营计划,为提高决策效率把握市场机遇,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计划额度及相关授权事项。

一、2019 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计划对外投资总额为 290 亿元,其中:城市建设投资总额 200 亿元;房地产开发储备项目投资 60 亿元;其他对外投资总额 30 亿元。经统计,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计划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类 别	新签投资合同总额	年度完成投资总额 (含历年结转项目)
城市建设投资	65.98 亿元	77.10 亿元
房地产开发储备项目投资	25.87 亿元	29.65 亿元
其他对外投资	14.13 亿元	8.42 亿元
合计	105.98 亿元	115.17 亿元

二、2020 年度投资计划额度预计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本年度公司计划对外投资总额为 310 亿元,其中:城市建设投资总额 180 亿元;房地产开发储备项目投资 100 亿元;其他对外投资总额 30 亿元。上述投资计划额度不包含关联交易事项。

三、授权事项

为提高投资决策及管理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述额度的投资总额,并给予如下授权:

1、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 2020 年度投资计划，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各板块业务发展需要，在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总额 20%的范围内调整投资总额；

3、在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板块之间的比例；

4、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对外投资年度计划额度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暂按公司上一年度对外投资计划总额执行当年度对外投资。

上述授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上述议案请审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为了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融资成本，提升公司对财务风险的防范能力，保障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融资授权如下：

一、发行方式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业境内债务融资工具。

二、发行品种

发行种类为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永续类债券、资产支持类债券、债权投资计划等，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

三、注册/发行规模

境内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申请注册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 120 亿元（不包含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披露的融资方案），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相关要求。

四、发行主体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可根据发行需要选择公司或公司附属公司。

五、发行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用途，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的合适期限。

六、发行利率、支付方式、发行价格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支付方式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如有）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价格依照每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七、担保及其它安排

依照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履行决策和披露程序。

八、募集资金用途

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或）项目投资等用途。授权公司管理层于申请及发行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九、申请授权事项

为提高融资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负责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品种、规模、期限、赎回条款、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申报、注

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相关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内及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持续有效。

十、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 1 年（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上述议案请审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为一年，可以续聘。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2019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为年度审计机构，承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目前2019年度审计工作已结束，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2020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鉴于：

- 1、立信已向本公司提交 2020 年度审计服务意向书；
- 2、立信对本公司业务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已经有相当程度的了解，双方合作情况良好；
- 3、立信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费用合理，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1980万元（包含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
-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承担本公司2020年审计工作做了全面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下一年度审计机构。

为此，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包含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

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1.58亿元。2018年度立信共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06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家）、批发和零售业（2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家），资产均值为156.4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何旭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	翟小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 何旭春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1 年 4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审计员——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 项琦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0 年 2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员——高级经理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 翟小民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2 年-2000 年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00 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 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	2020	增减
收费金额 (万元)	1945	1980	1.8%

上述提案请审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上海建工”）拟收购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住集团”或“标的公司”）51%股权，参与标的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资产、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拥有或负担。根据尽职调查，天住集团担保事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天住集团对混改拟剥离的子公司（收购范围外）的担保余额为 54.37 亿元，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类型	主债务履行期间	担保期限
1	天津住宅集团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行天津河东支行、建行营业部、天行第一支行	380,000	211,894	保证担保	2015/4/20-2020/4/2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工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和平支行、天津农商银行	260,000	246,753	保证担保	2015/12/24-2020/6/22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2	天津天筑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0	2,000	保证担保	2019/4/19-2020/4/19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000	11,109.70	保证担保	2016/9/13-2021/9/18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3	天津新岸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0,000	40,992.65	保证担保	2019/1/11-2024/1/12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天津津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00	19,000	保证担保	2019/11/12-2021/2/18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4	天津工业化建筑有限公司 天津工业化建筑有限公司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天住集团保证担保;经营公司红桥区芥园道25号、25号201、25号202、25号301、25号302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天住集团和平区重庆道212、214号(现124号)提供抵押担保	2019/12/24-2020/12/24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20	7,920	天住集团8000万元存单提供质押	2020/1/13-2021/1/13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天住集团及对纳入混改范围的子公司(收购范围内)的担保金额为49.63亿元,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天津华富置业有限公司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842.13	2016.9.23-2021.9.28
2	天津华青置业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6,609.00	2017.11.17-2020.11.14
3	天津津城华新置业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8,400.00	2018.5.8-2020.10.26
4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京路支行	5,000.00	2018.11.23-2019.11.23
5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河东支行	12,000.00	2018.11.9-2019.11.9
6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金融中心支行	10,000.00	2018.12.5-2019.12.4
7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京路支行	5,000.00	2018.12.13-2019.12.12
8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金融中心支行	11,000.00	2018.12.18-2019.12.17
9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河东支行	7,000.00	2018.12.20-2019.12.20
10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	63,000.00	2018.12.21-2019.12.18
11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	11,000.00	2019.6.25-2019.12.25
12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10,000.00	2018.12.26-2019.12.25
13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广厦支行	6,300.00	2018.12.27-2019.12.21
14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金融中心支行	9,000.00	2018.12.29-2019.12.28
15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金纬路支行	10,000.00	2019.1.11-2019.12.26

16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天津金城银行	4,000.00	2019.1.29-2020.1.29
17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7,200.00	2019.3.11-2020.3.11
18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河东支行	979.87	2019.3.1-2020.2.28
19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河东支行	2,935.24	2019.3.5-2020.3.3
20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河东支行	977.63	2019.3.7-2020.3.5
21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新立支行	15,000.00	2019.4.26-2019.11.14
22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新立支行	15,000.00	2019.4.30-2019.11.14
23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新立支行	9,000.00	2019.5.7-2019.11.14
24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京路支行	13,800.00	2019.9.4-2020.3.5
25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8,000.00	2019.9.17-2020.3.17
26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盛支行	30,000.00	2019.9.23-2020.9.18
27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盛支行	20,000.00	2019.9.24-2020.9.18
28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新立支行	10,000.00	2019.9.26-2020.9.25
29	天津华惠安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金城银行	10,000.00	2018.12.27-2019.12.26
30	天津华惠安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3,000.00	2019.7.19-2020.7.18
31	天津华惠安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4,000.00	2019.1.24-2020.1.23
32	天津华惠安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000.00	2019.4.10-2020.2.27
33	天津华惠安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500.00	2019.5.15-2020.5.15
34	天津华惠安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17,000.00	2019.9.27-2020.9.26
35	天津住宅集团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900.00	2019.3.19-2020.3.19
36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天津分行	5,000.00	2019.4.16-2020.4.16
37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天津分行	1,000.00	2019.4.24-2020.4.24
38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天津分行	999.88	2019.5.5-2019.11.5
39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天津分行	500.12	2019.5.8-2020.5.8
40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499.96	2019.5.31-2019.11.30
41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河北支行	10,000.00	2019.7.29-2020.1.29
42	天津华惠安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000.00	2019.8.1-2020.2.27
43	天津华惠安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00.00	2019.8.2-2020.2.27
44	天津市中望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0.00	2019.05.27-2020.05.27

45	天津华惠安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农商行津南北闸口支行	900.00	2019.7.19-2020.7.18
46	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2018.9.19-2020.9.19
47	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6.29-2020.11.20
48	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津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9.20-2020.3.20
49	天津住总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平山道支行	2,000.00	2019.7.2-2020.6.19
50	天津住总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990.00	2019.4.28-2020.4.28
51	天津住总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990.00	2019.5.24-2020.5.24
52	天津住总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990.00	2019.6.14-2020.6.14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混改/收购范围外企业担保

1、为天津住宅集团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5年4月20日，天津住宅集团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地产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中心支行签订《人民币38000000000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协议贷款金额38亿元，截止2020年3月31日贷款余额为21.19亿元，该笔贷款债务人为地产公司，融资期限5年，贷款到期日为2020年4月20日，该笔贷款用途为双青新家园土地整理项目使用。天住集团于2015年4月20日与债权人签署《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地产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银

团贷款合同》，申请人民币 26 亿元中长期专项流动资金银团贷款用于水岸银座项目整理工作。贷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23 日，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24.68 亿元。天住集团与债权人签署《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地产公司与 4 家银行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签订《银团贷款展期协议》，该笔贷款到期日延期到 2020 年 6 月 20 日，同时规定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地产公司（被担保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其概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住宅集团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马场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兴海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进行投资；房地产项目管理；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被担保人近年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度或期末	2019年度或期末
资产总额	6879.04	6933.83
负债总额	5074.21	5167.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或短期借款总额）	4601.76	4591.47
流动负债总额	472.45	499.54
资产净额	1804.83	1766.8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71	-38.01

2、为天津天筑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为天津天筑建材有限公司（简称“天筑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与债务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2,000 万元。天住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与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在

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单笔融资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天筑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6年09月13日签订编号为FEHTJ16D05QKEL-L-01《售后回租赁合同》1.2亿元及编号FEHTJ16D05Z5CC-L-01《售后回租赁合同》1.5亿元售后回租赁合同,合计金额为2.7亿元,融资租赁物为机器设备及备品备件。截止2020年3月31日融资余额为1.11亿元。天住集团于2016年09月13日与债权人签署《保证合同》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天筑公司(被担保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其概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天筑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清区梅厂镇福源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姚清华
经营范围: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生产、销售;新型节能建筑材料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钢铁、五金销售;板材安装;墙体保温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矿产品批发兼零售;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供热服务

被担保人近年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度或期末	2019年度或期末
资产总额	1010.41	879.15
负债总额	995.82	849.8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或短期借款总额)	50	29.5
流动负债总额	829.49	738.75
资产净额	14.59	29.30
营业收入	375.98	152.16
净利润	-33.46	-27.35

3、为天津新岸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天津新岸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岸公司”)与天津住宅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与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局租赁”）于 2019 年 1 月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租租赁额为 5 亿元，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同时新岸公司以其美岸广场 1 号楼、3 号楼，美岸广场 4 号楼，美岸广场 9 号楼、10 号楼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在建工程抵押合同》，同时新岸公司支付招商局租赁 2900 万元保证金对债权进行保证并签订《保证金协议》。天住集团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与新岸公司不分份额共同负担合同下全部债务并共同履行合同项下承租人的义务。抵押物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抵押物	2019年10月31日末	2020年3月31日末
账面原值	67581.01	80645.61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或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67581.01	80645.61

天津津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津融公司”）以 2 亿元的价格受让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简称“住宅总包”）对新岸公司 201,099,518.82 元债权并进行债务重组，债务重组期限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并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债权转让协议》，新岸公司作为重组后的债务人，并提供了新岸公司所持有的位于河东区富民路西侧美岸广场美岸广场 5 号楼、6 号楼、8 号楼部分房产及 8 号楼 6 处商业地产作为抵押担保并签订《抵押协议》，同时天住集团对该笔债权进行债务重组的事项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并签订《保证协议》。后经友好协商新岸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偿还本金 1000 万元债务，重组期限调整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并签署《债务重组补充协议》。因疫情影响，经友好协商三方签订《补充协议二》，将重组期限调整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已签署的《抵押协议》和《保证协议》所涉及的抵押期限和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截

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19,000 亿元。抵押物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抵押物	2019年10月31日末	2020年3月31日末
账面原值	40880.28	48783.16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或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40880.28	48783.16

新岸公司（被担保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其概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新岸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西台大街 38 号（棉三创意街区 7C）
法定代表人：	邵军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对文化创意产业、房地产业、酒店产业进行投资；商品房信息咨询；房屋出租；企业孵化服务；物业服务；广告；商务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推广宣传；组织大型礼仪庆典活动；艺术展览展示（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近年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度或期末	2019年度或期末
资产总额	1571.06	1660.52
负债总额	1046.34	1151.1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或短期借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974.94	646.87
资产净额	524.72	509.38
营业收入	88.27	33.56
净利润	9.07	-15.33

4、为天津工业化建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津金城银行”）为天津工业化建筑有限公司（简称“工业化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与债务人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天住集团（保证人）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与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止,自单笔融资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同时该笔贷款以天住集团名下 1 处房产及天津住宅集团房地产经营公司名下 5 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天津金城银行与天住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签订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为《金银质字(2020)第 00007 号》, 金额 8000 万元, 双方约定出质人(即天住集团)为质权人(即天津金城银行)给予工业化公司的融资服务提供质押担保。该融资服务为天津金城银行为工业户公司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该业务的合同编号为《金银流字(2020)第 00003 号》, 融资金额为 7920 万元, 年利率 5%。

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19年10月31日末	2020年3月31日末
账面原值	3189.18	3189.18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或减值准备	188.42	195.90
账面净值	3000.76	2993.28

工业化公司(被担保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其概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工业化建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清区梅厂镇福源经济区发源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吕鹤鸣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 新型节能建筑材料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新型墙体材料、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 建材产品生产、销售; 钢铁、五金销售; 板材安装; 墙体外保温工程施工; 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矿产品批发兼零售; 货物进口;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证许可证件, 在有效期内经营, 国家有专利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新信用等级:	B 级

被担保人近年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度或期末	2019年度或期末
资产总额	375	430

负债总额	282	2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或 短期借款总额）	0	40
流动负债总额	282	288
资产净额	93	141
营业收入	100	141
净利润	3	6

（二）混改/收购范围内企业担保

混改/收购范围内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天住集团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截至 2018 年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天津华富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	王力研	100%	房产开发	1,795	1,579	198	1,579	216	86	-21	88.0%	652	267	0	267	385	1,229	168	41.0%
2	天津华青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	支树鹏	100%	房产开发	2,553	2,257	280	1,997	295	1,003	-0.8	88.4%	1,817	1,390	266	1,144	426	0	130	76.5%
3	天津津城华新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	支树鹏	100%	房产开发	3,067	2,774	928	2,040	292	0	-5	90.4%	2,890	3,151	1,014	2,371	-261	0	-553	109.0%
4	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天津	王超华	100%	建筑施工	9,694	9,637	3,111	9,636	57	1,644	-415	99.4%	10,001	10,468	3,009	10,462	-467	2,272	-506	104.7%
5	天津华惠安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	刘红	100%	建筑施工	1,194	978	280	977	217	844	40	81.9%	1,591	1,374	405	1,372	217	547	13	86.4%
6	天津住宅集团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郑家鹏	100%	建筑咨询服务	752	700	10	700	51	464	15	93.1%	791	737	9	737	54	406	3	93.2%
7	天津市中望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刘畅	100%	建筑咨询服务	104	110	0	109	-7	198	-5	105.8%	131	139	13	137	-8	224	-12	106.1%
8	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	康庄		房产开发、工程承包	16,958	16,096	1,170	4,280	862	2,547	-46	94.9%	15,121	15,828	560	4,503	-707	249	271	104.7%
9	天津住总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天津	唐世龙	100%	建筑施工	1,327	1,204	69	1,204	122	675	-8	90.7%	1,502	1,379	72	1,379	122	370	-0.1	91.8%

三、董事会意见

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提高担保事项管理效率，授权公司总会计师及相关部门，与交易对方（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简称“津诚资本”）及相关公司协商，解除混改/收购范围外企业担保事项。在资产交割日尚无法解除的担保事项，将要求由津诚资本向相关企业提供反担保，且未来不再向混改剥离的子公司提供新的担保。

混改/收购范围内担保对象，在混改后仍为天住集团子公司，且相关担保是这些子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融资的必要条件，日后仍将继续存在。

若收购完成，公司拟将上述担保事项纳入集团年度担保计划，并相应调增新年度担保计划额度 100 亿元（包含天住集团存续及新增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天住集团提供担保金额）。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收购天住集团前业已存在。鉴于天住集团为混改/收购范围外企业提供的担保事项可能在资产交割日尚未到期无法解除，为提高交易实施效率，同意将相关担保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混改/收购范围内担保对象，在混改后仍为天住集团子公司，且相关担保是这些子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融资的必要条件。同意公司将该类内部担保纳入公司年度担保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请审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0-2022 年）（草案）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为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责任共当、事业共创的长效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拟进一步健全核心员工长期持股的制度安排，实施中长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0～2022年）》（草案）及其摘要。该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基本原则；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和股票来源；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及其投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其他事项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附件：《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0～2022年）》（草案）

上海建工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0～2022 年）（草案）

特别提示

1、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

2、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分期实施，重点面向推动企业战略发展、支持企业核心能力建设、影响企业核心业务经营的管理骨干。首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0 年设立并实施，参加对象包括：集团职业经理人、集团所属单位主要经营者，合计不超过 100 人。其中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9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范围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后续各期持股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具体落实。

3、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购买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票。

5、本员工持股计划每 1 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 1 元。首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1500 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实际购买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股票的日期、价格及资金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最终标的股票数量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已设立并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6、本员工持股计划每期的存续期为 25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当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标的股票待锁定期满后作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后，当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存续期。

7、若以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作为当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股份回购的均价。若公司在回购完成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受让价格作相应调整。

若以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票作为当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则受让价格为二级市场购买价格。

8、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9、本员工持股计划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实施：

- （1）本次员工持股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员工持股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 （3）本次员工持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文中做如下释义：

公司、本公司、集团、上海建工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上海建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2022 年）
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项下所述之上海建工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0 年至 2022 年内分期实施，各期独立存续
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核心员工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受让公司股份回购获得的上海建工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购买的上海建工股票和/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上海建工股票
持有人	指	出资认购并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公司核心员工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常设机构，由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持有人会议章程》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章程》
董事会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上海建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核心员工长期持股的制度安排，通过持股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关键核心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重点面向推动企业战略发展、支持企业核心能力建设、影响企业核心业务经营的管理骨干，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内分期实施。

首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集团或集团所属单位在任经营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包括：

（1）集团职业经理人

（2）集团所属单位主要经营者

后续各期持股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具体落实。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发生变化，待公司通过相应决策程序后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二）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年度参加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100 人，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不超过 1500 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每 1 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 1 元），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其中，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总裁卞家骏，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林锦胜、汤伟、叶卫东、蔡国强、薛永申、徐建东、龚剑、尹克定等共 9 人。

符合资格的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分类及认购金额预计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人数合计	预计认购金额合计
1	集团职业经理人	9	550
2	集团所属单位主要经营者	40	880
	合计	49	1430

预计 9 名董监高人员合计认购 550 万份，其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预计为 38%。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0%，单个员工所持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后续各期持股计划的规模、参加对象范围如作调整，授权董事会审议。

四、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

符合资格的参加对象应根据公司通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但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人员，自动丧失认购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股票的来源为（1）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2）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票，或为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票。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标的股票的价格

若以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作为当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股份回购的均价。若公司在回购完成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日（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受让价格作相应调整。

若以二级市场购买作为当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则受让价格为二级市场购买价格。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内分期实施，各期独立存续。后续各期持股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具体落实。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5 个月，标的股票锁定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当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即进入解锁期。

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标的股票待锁定期满后，根据相关规定将相应份额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本人的普通证券账户作权益分派。

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标的股票待锁定期满后，可采取出售标的股票兑付现金方式作为权益分派。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或过户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日内完成权益分配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解锁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六、管理模式

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是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的组织，并根据持有人授权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公司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持有人

会议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一）持有人

出资认购并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通过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至符合解锁条件时，接受该等股票作为权益分配，或出售该等股票所可能带来的股价增值收益；

（2）通过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购入至出售期间的股利和/或股息；

（3）依法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持有人会议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2）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作出的全部承诺；

（3）按承诺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出资；

（4）授权上海建工或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并遵守相关协议约定（如适用）；

（5）遵守《持有人会议章程》；

（6）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出现生效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下的份额，均视为持有人持有，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7）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亏损风险；

（8）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产品管理费用等相关费用（如适用）；

（9）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接受该等股票作为权益分配或股票抛售后，依国家以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自行承担税费；

（10）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以及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决议；

(1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持有人会议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成员、主任及副主任（《持有人会议章程》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2)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如适用）；

(4)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受托管理人的对接工作（如适用）；

(5) 制定并修改《持有人会议章程》；

(6)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7) 管理委员会认为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3、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3 日将会议通知发送至全体持有人。

5、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如下：

(1) 因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数众多，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有人会议一般以书面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以书面填写表决票的方式举行会议；

(2) 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的表决，为书面记名表决方式，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 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过半数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相关文件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赞成的除外），即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三）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常设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必须为持有人，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委员向全体持有人负责。

1、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持有人会议章程》，应认真学习和领会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并负有如下义务：

- (1)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利益；
- (2) 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持有人会议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上述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管理委员会的职权

- (1) 根据《持有人会议章程》规定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日常管理；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涉上海建工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如适用）；
- (5)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决定各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监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决定处置方案；
- (6) 监督员工持股计划中涉及计划份额、资金及受益权归属、转让的登记工作；
- (7)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与受托管理人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与该受托管理人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的内容，与受托管理人进行联系与沟通（如适用）；
- (8) 负责与上海建工的沟通、联系事宜；
- (9) 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对全体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的规范性文件；

(10)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

(11) 持有人会议决议授予的其他权贵。

3、管理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 督促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管理委员会会议分为年度会议以及临时会议。年度会议应于每年 8 月底之前召开，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主任不能召集的，由副主任召集；副主任不能召集的，由主任或副主任指定的一名委员召集。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委员。

5、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联名提议时，应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

6、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委员出席（含委托其他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以书面及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7、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员权利。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委员，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8、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持有人公告。

（四）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即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宜；

2、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受托管理人的选择、变更作出决定（如适用）；
- 6、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认购标准；
-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参加对象范围等事项；
- 8、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及其投资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参加对象投入的现金资产全部用于认购上海建工股票。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最低持股期限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上海建工股票的最低持股期限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当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十、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采取封闭管理模式。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会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出现生效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不得将其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对外转让、质押、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亦不得申请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

2、收益分配

（1）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锁定期内，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时，在每个会计年度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取得收益。

（2）每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锁期满 24 个月，一次性全额解锁分配。由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其全部解锁标的股票一次性从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至持有人的本人普通证券账户（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公司统一变现该部分标的股

票，因股票变现所得现金资产，将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向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锁定期满后，如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采取出售标的股票兑付现金方式作收益分配或其他方式实施权益分派的，依照管理委员会决议执行。

处置方案由管理委员会指定公司相关部门在解锁后 30 日内实施或由受托管人实施（如适用）。当期标的股票处置结束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并清算。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过户或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解锁后 30 日内完成权益分配的，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二）持有人发生丧失民事行为能力、退休、工作发生变动、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2、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3、持有人工作变动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4、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受益权由其合法继承人享有。

5、其他未尽事项，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 30 日内完成处置并清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股票或货币资金的形式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十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公司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征求管理层及员工的意见。

（三）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征求员工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六）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八）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九）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十）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或公司所属企业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为保证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宜；
- 2、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或对相关受托管理人的选择、变更作出决定（如适用）；
- 6、确定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认购标准；
-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参加对象范围等事项；
- 8、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应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上述报告请审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集团”或“公司”)拟分拆所属企业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建工材料”或“标的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上市。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本次分拆上市是上海建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集团内资产布局、业务架构,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推动业务板块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性举措。分拆上市的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

(一) 积极推动国有资本通过分拆上市做强做优做大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通过此次分拆将上海建工体系内建材工业相关企业独立上市,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资布局,激发标的公司内生动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可有效推动国有资产做强做优做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为企业未来引入战略投资者、混合所有制改革提供平台基础。

(二) 理顺业务架构,实现公司共同愿景,提升股东价值

上海建工的主营业务包括建筑施工、设计咨询、建材工业、城市建设投资及房产开发等五大事业群。公司围绕打造广受赞誉的建筑全

生命周期服务商，持续增强自身核心能力，就建筑工程项目策划、规划设计、整体开发、融资支持、总包管理、施工建造、系统集成、销售支持、物业管理、数据监测、运营维护、建筑更新等提供全过程、专业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各事业群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事业群之间互相协同合作又保持相对的业务独立性。

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理顺公司业务架构，完善标的公司激励和治理机制，促进公司及建工材料核心能力的建设，有助于标的公司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形成独立的估值体系。分拆上市完成后，公司所持有的建工材料权益有望获得更为合理的估值，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三）突出预拌混凝土发展优势，有效提升上海建工的持续盈利能力

近年，住建部、工信部颁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若干意见》《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等文件提出发展高品质和专用水泥、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及构配件。随着中国城市化和建筑工业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对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的需求量持续增长，市场对混凝土品质要求不断提高，绿色和智能生产将成为预拌混凝土及构件的主要发展方向，同时也对企业研发、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建工材料依托上海及泛长三角区域优势占据区域市场较高市场份额，拥有多个地标型大型项目的参与经验，并不断地在预拌混凝土技术及生产工艺上进行研发投入。通过本次分拆上市，母子公司可发挥各自优势，建工材料聚焦发展预拌混凝土业务，并拓展其它新兴、绿色环保材料，进而有利于改善上海建工资产质量，增强上海建工整

体盈利能力。

（四）为集团建筑材料打造独立上市平台，实现跨越式发展

建工材料作为集团专门从事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研发、生产的子公司，近年逐步加大兼并收购拓展混凝土搅拌站布局，增加产能。分拆上市完成后，可为该项业务打造独立的上市平台，显著提升建工材料产业并购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加大对绿色、环保建筑材料的研发，增强核心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对接资本市场，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

分拆上市可以实现建工材料直接对接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融资灵活性和效率，也有助于增强其资本实力，是切实降低公司及建工材料负债率的必要和有效举措。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的要求。

二、发行方案

（一）上市地点：上交所主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

（五）发行上市时间：建工材料将在获取中国证监会等机构核准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建工材料股东大会授权建工材料董事会于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后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规模：建工材料股东大会授权建工材料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九）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建工材料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上述议案请审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为实施公司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本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附件：《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目 录

释义.....	95
公司声明	97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98
重大事项提示	99
一、 本次方案的简要介绍	99
二、 本次发行方案	99
三、 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	100
四、 本次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100
五、 本次分拆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01
六、 各方重要承诺	101
七、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分拆上市的原则性意见	106
八、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自本次分拆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106
九、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06
十、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108
重大风险提示	109
一、 本次分拆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09
二、 财务数据尚未完成审计及其使用风险	109
三、 关联交易规模较大的风险	109
四、 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109
五、 不可抗力风险	110
第一节 本次方案概述	111
一、 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和目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111
二、 本次发行方案	112
三、 本次分拆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1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14
一、 基本情况	114
二、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14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1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116
五、	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及诚信情况	117
第三节	拟分拆主体基本情况	118
一、	基本情况	118
二、	历史沿革简述	118
三、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19
四、	主营业务情况	119
五、	建工材料重要子公司情况	122
六、	主要财务指标	122
七、	其他事项	123
第四节	本次分拆合规性分析	124
一、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24
二、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对本次分拆是否符合《分拆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136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7
一、	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行业地位及竞争状况	137
二、	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	148
第六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49
一、	同业竞争	149
二、	关联交易	150
第七节	风险因素	165
一、	本次分拆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65
二、	财务数据尚未完成审计及其使用风险	165
三、	与拟分拆主体相关的风险	165
四、	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167
五、	不可抗力风险	167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168
一、	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68
二、	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分拆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168
三、	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68
四、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168

五、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70
六、	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171
七、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分拆上市的原则性意见.....	172
八、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自本次分拆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172
第九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174
一、	独立董事意见	174
二、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74
三、	法律顾问意见	175
四、	审计机构意见	175
第十章	本次分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176
一、	独立财务顾问	176
二、	法律顾问	176
三、	审计机构	176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7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预案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上海建工、公司、集团、上市公司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分拆主体、建工材料、标的公司	指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工程材料公司（曾用名）、拟更名为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
建工总公司	指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建工房产	指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本次分拆方案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事项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分拆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混凝土	指	以水泥为主要胶凝材料，与水、砂石，必要时掺入化学外加剂和矿物掺合料，按适当比例配合，经过均匀搅拌、密实成型及养护硬化而成的人造石材。
预拌混凝土	指	又称商品混凝土、商品砼。是指由水泥、骨料（主要指砂石）、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组分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的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泵送	指	利用泵的压力将预拌混凝土沿管道水平或垂直直接输送到浇筑作业点的工艺
散装水泥	指	不用包装，直接通过专用装备出厂、运输、储存和使用的
强度等级	指	强度等级是预拌混凝土一项十分重要的指标，以 C10，C20，C30 等表示。例如 C30 预拌混凝土是指抗压强度标

		准值为 30Mpa 的预拌混凝土
混凝土外加剂	指	是在拌制混凝土过程中掺入,用以改善混凝土性能的物质。掺量不大于水泥质量的 5%
构件	指	建筑构件,是指构成建筑物各个要素。包括楼(屋)面、墙体、柱子、基础等
PC	指	Precast Concrete, 是混凝土预制件的简称,是指在工厂中通过标准化、机械化方式加工生产的混凝土制品。
装配式	指	是装配式结构的简称,是由预制构件或部件通过各种可靠的链接方式装配而成的结构。
混凝土预制构件	指	以混凝土为基本材料预先在工厂制成的建筑构件,包括梁、板、柱、管片及建筑装修配件等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铁集团	指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下属子公司
中国建筑	指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下属子公司
中国交通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下属子公司
万科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下属子公司
金茂控股	指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下属子公司
上海地产	指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下属子公司
申通地铁集团	指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下属子公司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分拆的证券服务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引用本公司/本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本所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预案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 本次方案的简要介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作为拟上市主体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上市申请文件，获得批准后择机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 本次发行方案

发行方案初步拟定为：

（一）上市地点：上交所主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股票面值：1.00 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

（五）发行上市时间：建工材料将在获取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建工材料股东大会授权建工材料董事会于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后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规模：建工材料股东大会授权建工材料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九）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建工材料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三、 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分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分拆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建筑施工业务、房产开发业务、城市建设投资业务、设计咨询业务和建材工业业务等五大业务板块，本次分拆的主体建工材料主营业务为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材料的生产销售，属于建材工业业务板块，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独立性。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分拆前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分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建工材料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建工材料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建工材料发行完成后，净资产和股本规模扩大，由于其上市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其净利润可能短期内不会同步增长，随着公司持有建工材料的权益被摊薄，可能导致公司按权益享有的建工材料净利润短期内可能较分拆上市前有所减少，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内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较分拆前将有所增加。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 本次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鉴于公司拟分拆建工材料于上交所主板上市，预计分拆上市完成后，有助于进一步理顺公司业务架构，完善其激励机制和公司治理，募集资金可应用于生产基地建设、市场拓展、技术研发等，符合集团战略发展规划。从业绩提升角度，建工材料的发展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建工材料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由资本市场对其形成独立的估值体系，公司所持有的建工材料权益有望获得更为合理的估值，提升公司整体股东价值；从资本结构优化角度，建工材料分拆上市后将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可提高公司及建工材料融资灵活度和效率，切实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因此，公司拟分

拆建工材料于上交所主板上市将对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分拆建工材料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 本次分拆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分拆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分拆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包括：

1、本次分拆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分拆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分拆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建工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尚需建工材料董事会审议通过；建工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尚需建工材料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建工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六、 各方重要承诺

出具承诺/声明的名称/类别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 承诺函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建工总公司	1、保证及时提供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相关信息以及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工材料	1、保证及时提供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相关信息以及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	本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建工材料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就所持建工材料股权/股份锁定期做出如下承诺： 1、自建工材料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建工材料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建工材料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建工材料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建工材料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建工材料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建工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本公司被认定为建工材料控股股东期间，将向建工材料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建工材料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建工材料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建工材料股东，就所持建工材料股权/股份锁定期做出如下承诺： 1、自建工材料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建工材料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建工材料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建工材料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建工材料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建工材料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

		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建工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承诺将建工材料（包括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的唯一平台。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含建工材料）不存在与建工材料形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建工材料股权/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建工材料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于建工材料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建工材料）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具备相关开发资格、招标条件并获得第三方同意（如需）的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将尽力促成建工材料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6、本公司不会利用从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7、如建工材料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建工材料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建工材料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8、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建工材料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建工材料或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建工材料及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
	建工总公司	1、本公司承诺将建工材料（包括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的唯一平台。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含建工材料）不存在与建工材料形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在间接持有建工材料股权/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建工材料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于建工材料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动。 5、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建工材料）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具备相关开发资格、招标条件并获得第三方同意（如需）的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将尽力促成建工材料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6、本公司不会利用从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7、如建工材料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建工材料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建工材料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8、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建工材料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建工材料或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建工材料及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
	建工材料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与上海建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上海建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外）构成竞争的业务。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建工材料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建工材料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今后将逐步减少与建工材料发生关联交易的比例； 3、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建工材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建工材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如果建工材料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工材料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建工材料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地位要求建工材料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建工材料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建工材料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建工材料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6、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建工

		材料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建工材料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建工总公司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建工材料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建工材料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今后将逐步减少与建工材料发生关联交易的比例； 3、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建工材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建工材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督促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如果建工材料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工材料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建工材料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利用关联方的地位要求建工材料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建工材料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建工材料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建工材料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6、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建工材料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建工材料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建工材料	1、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保证本公司今后将逐步减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本公司，以下统称“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比例；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4、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6、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分拆上市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分拆。

八、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自本次分拆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分拆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分拆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自本次分拆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总公司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自本次分拆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资委等主管机构要求的除外）。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分拆规定》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分拆的进展情况。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分拆事项出具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履行以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分拆是否符合《分拆规定》、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在建工材料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关注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建工材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总公司已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书面承诺，建工材料本次分拆上市后，与公司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建工材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总公司已分别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书面承诺，建工材料与公司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各自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增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建工材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总公司已就增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独立性事项作出书面承诺，公司、建工材料将保证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将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运营绩效，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六）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敦促公司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

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十、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预案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分拆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所披露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至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全文。

重大风险提示

一、 本次分拆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建工材料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上市议案、建工材料履行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上市程序等。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相关批准能否获得以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分拆过程中出现目前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分拆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2、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分拆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分拆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二、 财务数据尚未完成审计及其使用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建工材料上市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建工材料主要财务数据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 关联交易规模较大的风险

上海建工在上海市及长三角地区建筑施工领域具有传统优势，业务涵盖涉及超高层建筑、宾馆商贸楼宇、文化体育建筑、公共交通工程（高架立交道路、高速公路、地铁、隧道、桥梁等）、地下空间开发、园林绿化工程、工业建筑、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多个领域；建工材料在上海市及长三角地区设有多个运作成熟的搅拌站，可从产品时效及质量上满足客户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建工材料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尽管上市公司和建工材料均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决策，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但仍不排除未来建工材料或上市公司因内控有效性不足导致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建工材料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 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

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分拆事项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五、 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方案概述

一、 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和目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积极推动国有资本通过分拆上市做强做优做大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通过此次分拆将上海建工体系内建材工业相关企业独立上市，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资布局，激发标的公司内生动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可有效推动国有资产做强做优做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为企业未来引入战略投资者、混合所有制改革提供平台基础。

（二）理顺业务架构，实现公司共同愿景，提升股东价值

上海建工的主营业务包括建筑施工、设计咨询、建材工业、城市建设投资及房产开发等五大事业群。公司围绕打造广受赞誉的建筑全生命周期服务商，持续增强自身核心能力，就建筑工程项目策划、规划设计、整体开发、融资支持、总包管理、施工建造、系统集成、销售支持、物业管理、数据监测、运营维护、建筑更新等提供全过程、专业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各事业群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事业群之间互相协同合作又保持相对的业务独立性。

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理顺公司业务架构，完善标的公司激励和治理机制，促进公司及建工材料核心能力的建设，有助于标的公司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形成独立的估值体系。分拆上市完成后，公司所持有的建工材料权益有望获得更为合理的估值，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三）突出预拌混凝土发展优势，有效提升上海建工的持续盈利能力

近年，住建部、工信部颁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若干意见》《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等文件提出发展高品质和专用水泥、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及构配件。随着中国城市化和建筑工业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对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的需求量持续增长，市场对混凝土品质要求不断提高，绿色和智能生产将成为预拌混凝土及构件的主要发展方向，同时也对企业研发、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建工材料依托上海及泛长三角区域优势占据区域市场较高市场份额，拥有多个地标型大型项目的参与经验，并不断地在预拌混凝土技术及生产工艺上进行研发投入。通过本次分拆上市，母、子公司可发挥各自优势，建工材料聚焦发展预拌混凝土业务，并拓展其它新兴、绿色环保材料业务，进而有利于改善上海建工资产质量，增强上海建工整体盈利能力。

（四）为集团建筑材料打造独立上市平台，实现跨越式发展

建工材料作为集团专门从事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研发、生产的子公司，近年逐步加大兼并收购拓展混凝土搅拌站布局，增加产能。分拆上市完成后，可为该项业务打造独立的上市平台，显著提升建工材料产业并购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加大对绿色、环保建筑材料的研发，增强核心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对接资本市场，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

分拆上市可以实现建工材料直接对接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融资灵活性和效率，也有助于增强其资本实力，是切实降低公司及建工材料负债率的必要和有效举措。

二、 本次发行方案

发行方案初步拟定为：

（一）上市地点：上交所主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

（五）发行上市时间：建工材料将在获取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建工材料股东大会授权建工材料董事会于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后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规模：建工材料股东大会授权建工材料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九）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建工材料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三、 本次分拆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分拆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分拆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包括：

- 1、本次分拆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分拆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分拆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建工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尚需建工材料董事会审议通过；建工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尚需建工材料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建工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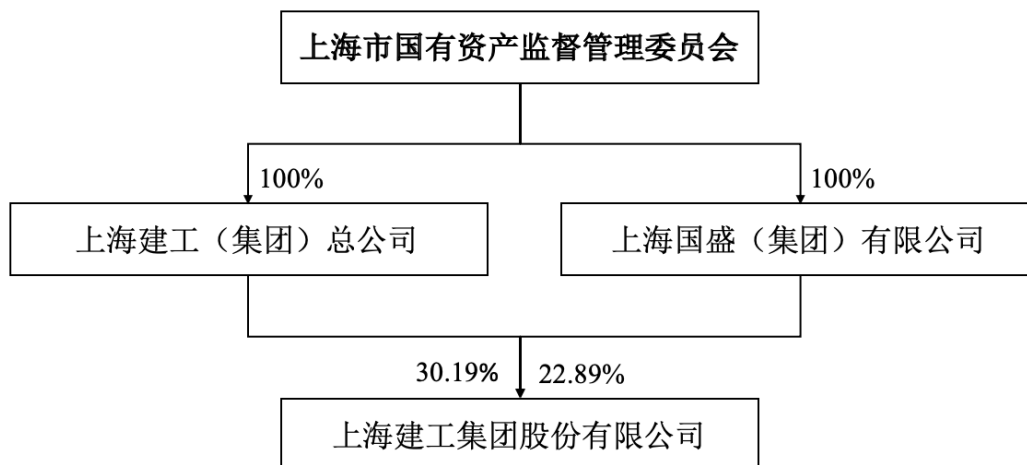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89305E
成立日期	1998 年 0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890439.772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经营范围	境内外各类建设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销售,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持有公司 30.19%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通过国盛集团-国际金融-15 国盛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合计持有公司 22.89%股份。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合计

持有公司 53.08%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26416
成立日期	1994 年 01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自有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地产租赁，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向境外派遣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建工的主营业务包括建筑施工、设计咨询、建材工业、城市建设投资及房产开发等五大事业群。事业群之间互相协同合作又保持相对的业务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建筑施工业务

建筑施工是上海建工传统优势业务，业务涵盖涉及超高层建筑、宾馆商贸楼宇、文化体育建筑、公共交通工程（高架立交道路、高速公路、地铁、隧道、桥梁等）、地下空间开发、园林绿化工程、工业建筑、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多个领域。公司拥有的建筑业主要资质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及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等。通过与设计、投资业务协同发展，公司该板块的业务经营模式涵盖单一勘察、设计或施工合同、设计施工合同、EPC 合同等。

（二）设计咨询业务

设计咨询是公司核心业务之一，与建筑施工行业密切相关，设计咨询贯穿建

设周期始终，引导“建筑产品”决策、规划、设计、实施、验收、使用和维修的全生命周期。这些业务对集团主营业务有着显著的市场先导作用，是公司“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的重要环节。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牵头主编或修订了综合管廊、地下空间、绿地设计等行业标准和规范；在海绵城市、水系治理、生态修复、建筑工业化、土壤治理等方面的技术积累不断转化为项目落地。

（三）房产开发业务

公司的房产开发业务包含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租赁以及物业管理等服务，相关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建工房产负责。建工房产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国家二级资质，多年来按照“住宅为主和多元并举”的方针，该公司主要以开发中高档住宅和保障性住房为主，辅以商业写字楼、标准厂房。

（四）城市建设投资业务

公司城市建设投资业务主要是以 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投资、建设包括道路交通、旧区改造、交通枢纽等在内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业务模式为经过招投标程序，中标后与政府或政府授权的建设单位签订《PPP 投资协议》或其他形式的融资建设协议。公司实现了上海市场投资业务的突破，顺利落地上海虹口科创中心、宝山高境逸仙大厦、杨树浦电厂改造开发等城市更新项目。

（五）建材工业业务

建材工业业务板块是工程承包业务的关联细分行业，公司该业务板块目前的主要产品涉及商品混凝土及预制构件、钢结构等。

四、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25,728,089.65	21,591,766.39	19,568,52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5,413.76	3,107,681.79	2,702,292.26
营业收入	20,549,670.78	17,054,578.31	14,208,26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020.74	277,986.68	258,44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92,691.20	244,825.14	191,446.39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921.22	239,595.74	584,03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3	10.71	1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9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9	0.28

注：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 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及诚信情况

（一）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明显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第三节 拟分拆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3702604Y
成立日期	1993 年 0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越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三楼西南区
经营范围	新型建材研制及销售，建材、木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建筑、运输机械加工、制造、修理、租赁（加工、制造限分支经营），提供施工设备服务，装卸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构件、混凝土外加剂、成型钢筋、钢承板及相关产品、建筑机械模具、混凝土再生骨料的生产、销售（生产限分支经营），住房租赁经营，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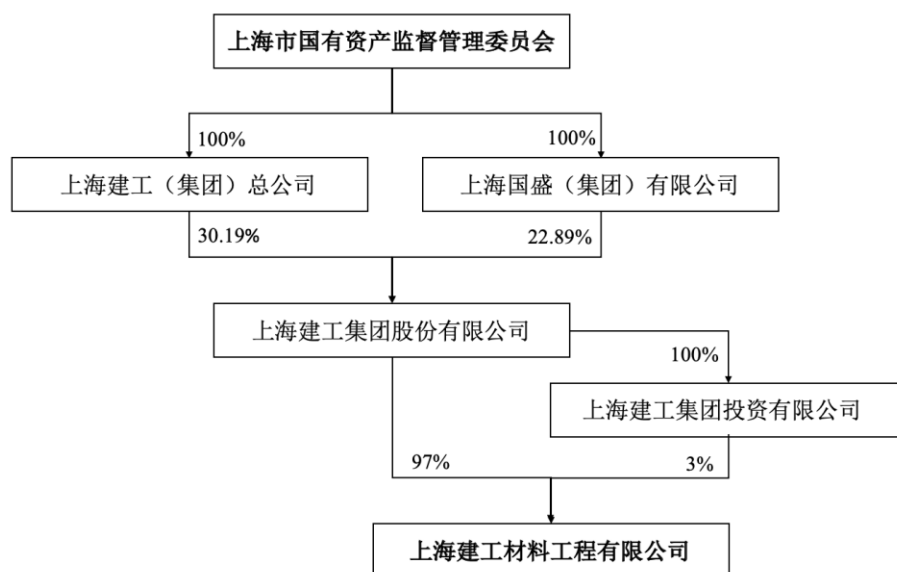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	变化情况
1	1953 年	前身：上海市建筑工程局材料处。
2	1985 年	设立：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和上海市建筑工程局批准，上海市建筑工程局材料处更名为上海市建筑工程材料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3	1993 年 4 月	工商登记：上海市建筑工程材料公司向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登记。
4	1999 年 12 月	改制：上海市建筑工程材料公司改制为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东为建工总公司。
5	2005 年 5 月	第一次增资：改制引入管理层持股，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建工总公司原出资 10,000 万元不变，持股比例为 66.67%；张克文、朱乃泉等 41 名自然人投资 6,468.17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33.33%。
6	2010 年 5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上海建工向建工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建工材料 66.67% 股权等资产。
7	2010 年 7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股东蒋小林将所持建工材料 0.2667% 股权转让给张越，将所持建工材料 1.3800% 股权转让给卫梅芳；股东沈为公将所持建工材料 0.62% 股权转让给姜珏。
8	2011 年 5 月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至 22,500 万元，由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
9	2012 年 5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张克文等 41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建工材料 33.33% 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建工。

10	2013 年 11 月	第三次增资：吸收合并上海建工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合并后的企业名称沿用“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合并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34,600 万元。
11	2014 年 4 月	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4,600 万元增至 56,000 万元，由股东以现金出资。
12	2015 年 6 月	第五次增资：上海建工以其持有的湖州新开元碎石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 16,906.3652 万元对建工材料进行增资。
13	2020 年 2 月	减资缩股：将注册资本由原 72,906.3652 万元减少为 30,000 万元。
14	2020 年 3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上海建工将其持有的建工材料 3%股权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建工材料已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沪市监注名预核字第 01202003311877 号），拟在股改后变更企业名称登记为：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建工材料为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3.08% 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为建工材料实际控制人。

四、 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概述

建工材料主要从事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和石料的制造和销售，是全国第三

大、上海地区最大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建工材料设立以来坚持科技创新，始终坚持清洁生产、绿色生产、工厂化生产，秉承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发展理念，围绕前沿技术与重大工程，加大科技自主创新与攻关，在攻克大体积混凝土、超高泵送混凝土等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研发出一批具备市场竞争力的绿色环保高端精品混凝土、特种混凝土和新型预制混凝土。

建工材料始终围绕混凝土材料的前沿技术开展科技创新工作，瞄准混凝土和预制构件两大核心技术目标，拥有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和应用基地，为重大工程和难点工程提供了全面的技术支撑。截至目前，建工材料承担和参与了国家级科研项目 4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10 余项；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3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30 余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4 项。建工材料主编或参编了国家标准 5 项、行业标准 6 项和上海市地方标准 40 余项。

建工材料的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上海展览中心、上海博物馆、上海大剧院、上海体育场、上海国际会议中心、国际环球金融中心、金茂大厦、东方明珠电视塔、上海科技馆、世博园区、上海中心大厦、上海迪士尼乐园、白玉兰广场等大型标志性建筑；应用于浦东国际机场、上海南站、虹桥交通枢纽、龙耀路隧道、北横通道、南浦大桥、杨浦大桥、徐浦大桥、卢浦大桥、东海大桥、闵浦大桥等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应用于京沪、沪宁、沪杭高速铁路以及江浙沪地区高等级公路等国家重点交通工程建设。建工材料在重大工程建设过程中，创出了一系列的“高大深”纪录：上海中心大厦使用的超高泵程混凝土，被一次性泵送到 620 米；上海中心大厦主楼大底板，一次性浇捣 6.1 万立方米大体积混凝土；在上海铁路南站交通枢纽南北广场的地下 42 米深处浇捣大体积混凝土。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变化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

建工材料产品主要分为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和石料三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1）预拌混凝土业务

按照混凝土搅拌地点、生产和商品管理的不同，混凝土可分预拌混凝土和现拌混凝土。其中，预拌混凝土是指由散装水泥、砂石料、水、外加剂及掺合料等成分，根据相关配比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输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预拌混凝土需使用专用的生产机械制造，并进行专业的配比设计，生产中各种材料计量精确性高，且生产数据具有可追溯性。

现拌混凝土是指在工程施工现场，将混凝土生产材料经过搅拌而成的混凝土拌合物，多使用袋装水泥，各类原材料计量精度不高。相比现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具有货量高且稳定可控，工效高，环境污染小等优点，符合国家绿色发展的政策方向。

建工材料是上海最早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的企业之一，可生产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2019 年产量突破 3,000 万立方米。

（2）预制构件业务

预制构件是装配式建筑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装配式建筑是将建筑的部分或全部构件在构件预制工厂生产完成，然后运到施工现场组装成的建筑物的全过程，一般采用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把梁、板、柱、墙等事先成预制构件，运到施工现场后，一般进行钢筋混凝土的搭接和浇筑即可。

建工材料拥有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的完整设备，是上海市建筑构件、地铁管片、市政预制构件重要的生产、销售商，可以生产各类装配式 PC 构件、高精度地铁管片、大型异型市政预制构件，预制构件年产能 75 万立方米左右。建工材料参与了上海轨道交通全部 1-18 号线的管片供应任务，参与苏州、无锡、常州、南昌多条轨道交通的管片供应。为南浦大桥、杨浦大桥、卢浦大桥、闵浦大桥等多个桥梁提供预应力桥面板；为磁悬浮轨道示范线提供高精度预应力轨道梁；为沪闵二期、中环线、龙耀路隧道、S3 公路、S26 公路、嘉闵高架等高架道路提供节段梁、箱梁、立柱、盖梁等；为世博演艺中心、F1 国际赛车场提供看台板、出口日本、菲律宾 PC 阳台板、虹桥机场航站楼外墙挂板件、参与建设迪士尼项目、国际旅游度假区公共交通枢纽工程、周康航大型居住社区项目等。

（3）石料业务

石料作为一种建设用建材产品，是目前消耗量最大的矿产品，据中国砂石协会官方统计，每年全国消耗 200 亿吨砂石料，全行业产值约在 2 万亿元，每年中国砂石料的消耗量约占全球总量的 50%，在全球建材产值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且这个比重在未来的 5 年至 10 年中还将继续扩大。世界各国在建的城市道路、广场、公园、机场、地铁等工程，都大量应用各类石料，为石矿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商机。

建工材料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州新开元碎石有限公司是目前我国华东地区设

备技术先进、生产工艺环保的大型石矿企业，目前的年产量达到 400 万吨。该公司生产的碎石，是首批国家级绿色矿山，由于采用先进的开采、破碎、整形工艺，其抗压强度大为提高，成为高品质预制构件产品、高强度混凝土和高速公路路面的理想骨料，使建工材料在产品线上具备了“骨料+混凝土”模式。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建工材料主要产品或服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建工材料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建工材料持有湖州新开元碎石有限公司 100%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新开元碎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609561756U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5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越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东林镇青山村
经营范围	建筑用安山岩露天开采及加工,建材销售,矿山开采技术咨询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2,433,740.30	1,705,587.49	1,340,452.15
负债总额	2,166,323.47	1,434,371.94	1,089,14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	244,228.65	251,845.96	233,379.61
营业收入	2,011,617.69	1,217,315.39	834,287.91
营业利润	31,560.02	32,679.13	25,711.58
净利润	26,042.67	29,984.40	24,34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7,285.75	29,996.74	25,561.2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	19,995.84	25,198.92	19,961.55

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七、 其他事项

（一）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建工材料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关于本次分拆是否为标的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分拆的标的为建工材料，建工材料股东大会将授权建工材料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不存在建工材料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不会导致控股权转移。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然是建工材料的控股股东。

第四节 本次分拆合规性分析

一、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上海建工 1998 年 6 月于上交所主板上市，至今已满三年，符合本条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889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946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00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84 亿元、27.80 亿元、39.30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14 亿元、24.48、29.27 亿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均盈利，符合“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建工材料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3 亿元、3.00 亿元、2.73 亿元。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建工材料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本条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2019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9.30 亿元；建工材料 2019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2.73 亿元。因此，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建工材料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2019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330.54 亿元；建工材料 2019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约为 24.42 亿元。因此，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综上，上市公司符合本条规定。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001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符合本条规定。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上市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建工材料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建工材料主要从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材料的生产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综上，上市公司及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符合本条规定。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

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建工材料为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建工材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建工材料股份的情形，符合本条规定。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上海建工的主营业务包括建筑施工、设计咨询、建材工业、城市建设投资及房产开发等五大事业群。事业群之间互相协同合作又保持相对的业务独立性。建筑施工为公司传统优势业务，业务涵盖涉及超高层建筑、宾馆商贸楼宇、文化体育建筑、公共交通工程（高架立交道路、高速公路、地铁、隧道、桥梁等）、地下空间开发、园林绿化工程、工业建筑、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多个领域，通过与设计、投资业务协同发展，公司该板块的业务经营模式涵盖单一勘察、设计或施工合同、设计施工合同、EPC 合同等。

通过本次分拆将以预拌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为主的建材类业务剥离，可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集中开发重大工程的建设、设计等业务，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除建工材料）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房产开发、城市建设投资及设计咨询等。建工材料的主营业务为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和石料等建材的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其他业务的具体产品、客户对象及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等都有明显区别。因此，本次分拆后建工材料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建工总公司，通过 2010 年及 2011 年资产重组，建工总公司已将建筑施工承包等主业相关的核心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建工总公司目前存续的业务均系由历史原因形成，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建工总公司与上海建工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次分拆后建工总公司与建工材料之间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建工材料（包括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的唯一平台。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含建工材料）不存在与建工材料形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建工材料股权/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建工材料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于建工材料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建工材料）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具备相关开发资格、招标条件并获得第三方同意（如需）的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将尽力促成建工材料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6、本公司不会利用从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7、如建工材料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建工材料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建工材料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8、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建工材料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建工材料或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

况下向建工材料及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

针对本次分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总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建工材料（包括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的唯一平台。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含建工材料）不存在与建工材料形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在间接持有建工材料股权/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建工材料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于建工材料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建工材料）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具备相关开发资格、招标条件并获得第三方同意（如需）的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将尽力促成建工材料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6、本公司不会利用从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7、如建工材料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建工材料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建工材料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8、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建工材料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建工材料或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建工材料及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

针对本次分拆，建工材料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与上海建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上海建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本次分拆后，建工材料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建工材料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建工材料利益。

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建工材料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建工材料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今后将逐步减少与建工材料发生关联交易的比例；

3、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建工材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建工材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如果建工材料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工材料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建工材料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地位要求建工材料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建工材料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建工材料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建工材料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6、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建工材料及其下属企业

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建工材料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针对本次分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总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建工材料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建工材料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今后将逐步减少与建工材料发生关联交易的比例；

3、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建工材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建工材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督促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如果建工材料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工材料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建工材料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利用关联方的地位要求建工材料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建工材料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建工材料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建工材料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6、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建工材料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建工材料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针对本次分拆，建工材料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保证本公司今后将逐步减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本公司，以下统称“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比例；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4、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6、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目前建工材料存在少量租赁上市公司房产土地的情况，租赁资产占建工材料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2%，除此之外，上市公司和建工材料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各自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工材料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建工材料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建工材料的资产或干预建工材料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上市公司和建工材料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次分拆将促使建工材料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上海建工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对此，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保证公司及拟分拆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保证本公司独立性

鉴于本公司与建工材料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

独立，做到了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保证建工材料分拆上市后，不会对本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影响本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分拆规定》的要求。

2、保证建工材料人员独立

(1) 保证建工材料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保证建工材料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建工材料工作并领取薪酬。

(2) 保证建工材料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建工材料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保证建工材料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建工材料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保证建工材料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建工材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本公司不干预建工材料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3、保证建工材料资产独立完整

(1) 除建工材料租赁本公司少量土地、房产及设备外（该部分资产设备占建工材料总资产比例较小），保证建工材料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建工材料的资产全部处于建工材料的控制之下，并为建工材料独立拥有和运营。

(2) 保证建工材料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质、系统、设备和配套设施，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建工材料利益的情况。

4、保证建工材料的财务独立

(1) 保证建工材料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建工材料实际情况，制订完整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建工材料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并依

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保证建工材料机构独立

（1）保证建工材料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保证建工材料按照法人治理结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建工材料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独立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6、保证建工材料业务独立

（1）保证建工材料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建工材料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建工材料在业务上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建工材料主营业务直接相竞争的业务。”

针对本次分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总公司出具了《关于保证公司及拟分拆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保证本公司独立性

鉴于本公司与建工材料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做到了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保证建工材料分拆上市后，不会对本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影响本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分拆规定》的要求。

2、保证建工材料人员独立

（1）保证建工材料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保证建工材料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建工材料工作并领取薪酬。

（2）保证建工材料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建工材料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

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保证建工材料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建工材料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保证建工材料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保证本公司通过上海建工推荐出任建工材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本公司不干预建工材料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3、保证建工材料资产独立完整

（1）除建工材料租赁本公司下属上海建工少量土地、房产及设备外（该部分资产设备占建工材料总资产比例较小），保证建工材料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建工材料的资产全部处于建工材料的控制之下，并为建工材料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建工材料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质、系统、设备和配套设施，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建工材料利益的情况。

4、保证建工材料的财务独立

（1）保证建工材料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建工材料实际情况，制订完整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建工材料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保证建工材料机构独立

（1）保证建工材料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保证建工材料按照法人治理结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建工材料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独立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6、保证建工材料业务独立

（1）保证建工材料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建工材料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建工材料在业务上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建工材料主营业务直接相竞争的业务。

（4）保证逐步降低建工材料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占建工材料主营业务的比例。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

针对本次分拆，建工材料出具了《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保证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包含本公司，下同）。保证公司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2）保证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其他职务，也不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保证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保证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2、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除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少量土地、房产及设备外（该部分资产设备占建工材料总资产比例较小），保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质、系统、设备和配套设施，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

(1) 保证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完整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保证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 保证公司按照法人治理结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独立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保证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公司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公司不受公司控股股东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的情况，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保证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直接相竞争的业务。

(4) 保证逐步降低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例。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

综上，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建工材料符合本条规定。

二、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对本次分拆是否符合《分拆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已按照《分拆规定》相关要求对本次分拆发表明确意见，参见本预案“第九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章节相关内容。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行业地位及竞争状况

（一）行业特点分析

建工材料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与建筑材料相关的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以及石料等产品。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分类代码：C30）。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建工材料的产品涉及多种建筑材料，其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国家住建部及其在各地的下属分支机构。

建工材料的行业自律组织包括各地区混凝土行业协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以及中国砂石协会。

名 称	职 能
中国混凝土行业协会	以行业服务、行业自律、行业代表、行业协调和维护行业权利为基本职能。协会始终坚持科学、求实、创新的原则，根据行业和市场发展的需求，坚持双向服务，始终保持沟通政府和企业间的渠道，定期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反映行业情况，提供行业整体布局设想，以调整行业的产业结构，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形成有利于混凝土行业生产力发展需求的合理结构。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围绕建材行业与企业在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反映会员和企业要求，协调会员关系，组织制定行规行约，协调同行业价格争议，规范企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企业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人才资源开发等多方面、多层次的服务；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有关工作；接受国家经贸委委托，对代管协会实施管理。
中国砂石协会	传达和贯彻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围绕砂石行业与企业在改革发展中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有关听证会，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或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有关工作；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约规，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动诚信建设、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行业秩序；深入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提出对砂石骨料行业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参与制定砂石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体制改革工作；为企业提供及时、准确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人才资源开发等多方面、多层次的服务。编辑出版协会刊物，建立协会网站；开展砂石行业企事业的信用体系建设和品牌建设，倡导企业诚实守信，提高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加强与国外同行业之间的联系，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组织国内外展销会、展览会，搭建上下游产业链的信息沟通平台，帮助企业

	开拓市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会员单位和其他社会团体委托的事项；开展其它有益于行业发展和关系会员利益的工作。
--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日期及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 1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	为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法律责任等多方面活动提供法律依据
《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7 年 6 月；国家住建部	对建筑企业相关资质的申请与许可、延续与变更、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进行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 年 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	用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调整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 1 月；国务院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6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 年 1 月，国务院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 年 2 月，国务院	

（2）主要产业政策

颁布部门	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具体内容
国家住建部、国家工信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若干意见》	总体目标是，通过完善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政策和相关标准，建立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工作机制，优化混凝土产品结构，到“十三五”末，高性能混凝土得到普遍应用。
国家工信部、国家住建部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将强化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作为建材工业绿色制造的重要行动；在水泥与制品性能提升行动中，提到发展高品质和专用水泥、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及构配件。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中国制造 2025》	明确了先进建筑材料的发展方向，包括极端环境下重大工程用水泥基材料，其中提到了满足水电工程的冲刷磨损、气蚀破坏混凝土，非贯穿裂缝、渗漏修补水泥基材料；满足海洋工程用高抗侵蚀低碳水泥基胶凝材料，超高强、高韧低碳水泥基复合材料；满足超低温海洋油田固井水泥制备技术，复杂地质环境下固井（高温、酸性气体侵蚀）自修复水泥基材料；满足轨道交通用道桥混凝土结构超快速修复水泥基材料。
国务院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强化建筑节能，到 2020 年，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提高到 50%，推行绿色施工方式，推广节能绿色建材、装配式和钢结构

		建筑。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混凝土行业编入《2019 年本》中，为行业发展指引方向，在行业生产以及产品性能提出要求，指导行业朝着生产绿色化，管理运行智能化以及产品高级化。
国家商务部、国家公安部、国家住建部、国家交通部	《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	北京等 124 个城市区从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省（自治区）辖市从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和干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国家住建部	《建设部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	推广使用混凝土高效减水剂配制性能在民建筑中限尿素型混凝土抗冻外加剂
国家商务部、国家公安部、国家住建部、国家交通部	《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	全国中心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等。要积极创造条件，分期分批开展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水泥搅拌砂浆工作（家装等小型施工现场除外）。工程中使用预拌砂浆（航安拌砂浆和湿拌砂浆）
国家工信部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将高性能环保型混凝土外加剂和高性能和高耐久性混凝土、建筑用水泥制品、电力用水泥制品、铁路用水泥制品、装配式混凝土构配件列为建材行业发展重点。

3、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预拌混凝土行业基本情况、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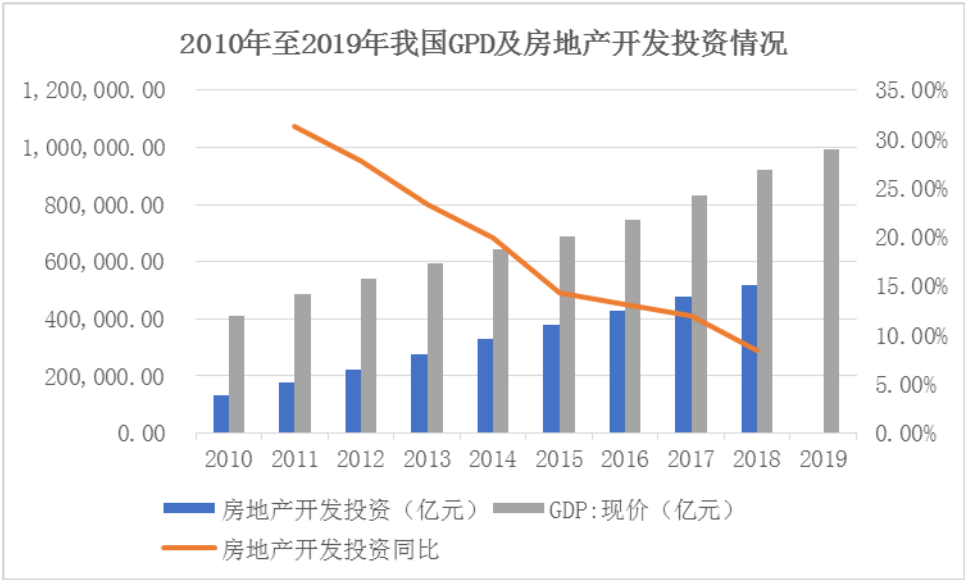
我国的预拌混凝土行业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的上海、常州等地。发展初期由于缺乏规模效益，成本价格高于现场搅拌混凝土，相关限制或禁止现场搅拌的政策法规尚未出台，预拌混凝土市场发展受阻。随着混凝土施工技术的进步和经济发展，从 90 年代以后，预拌混凝土行业在北京、上海等经济发展较快地区逐步发展起来。

2003 年，国家商务部、国家公安部、国家建设部、国家交通部联合发布了《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规定“直辖市、省会城市、沿海开放城市和旅游城市要积极发展预拌混凝土，2003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在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城市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在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各地政府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及各地实际情况，也纷纷出台了相关文件鼓励和支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

①预拌混凝土市场容量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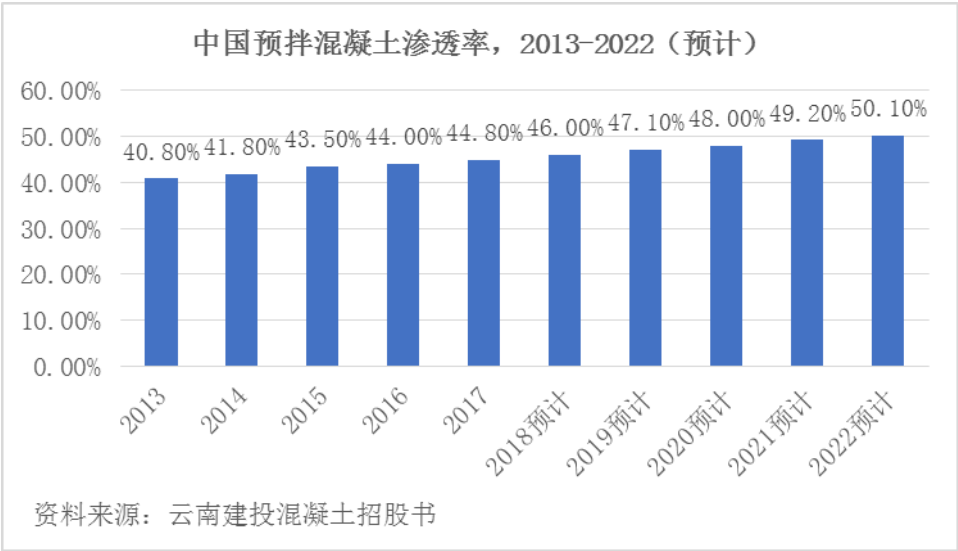
2005 年至 2019 年，我国预拌混凝土产量由 2.15 亿 m^3 增至 25.5 亿 m^3 ，平均年增长率超过 77.6%（数据来源：工信部《2019 年建材行业运行情况》）。随着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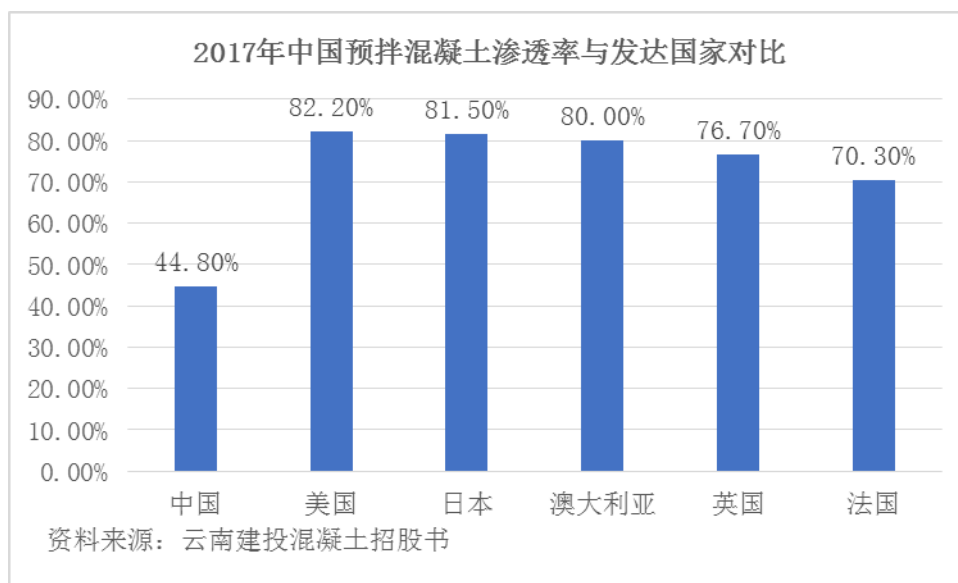
济的持续增长，我国持续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优化住房供给结构，使得近年来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以及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保持较高增长。进而拉动我国工程建设业绩稳定发展，保持稳定的预拌混凝土需求增长。



②预拌混凝土渗透率上升空间大

总体而言，中国预拌混凝土渗透率较低。2017 年中国预拌混凝土渗透率为 44.8%，2018 年为 46%，而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均达到甚至超过 80%。相比之下，中国的混凝土渗透率上升空间较大。未来五年中，随着政府进一步加强现拌混凝土的管控，以及绿色高性能混凝土在行业中的广泛运用，预计全国预拌混凝土渗透率将进一步维持上升趋势，2020 年预计达到 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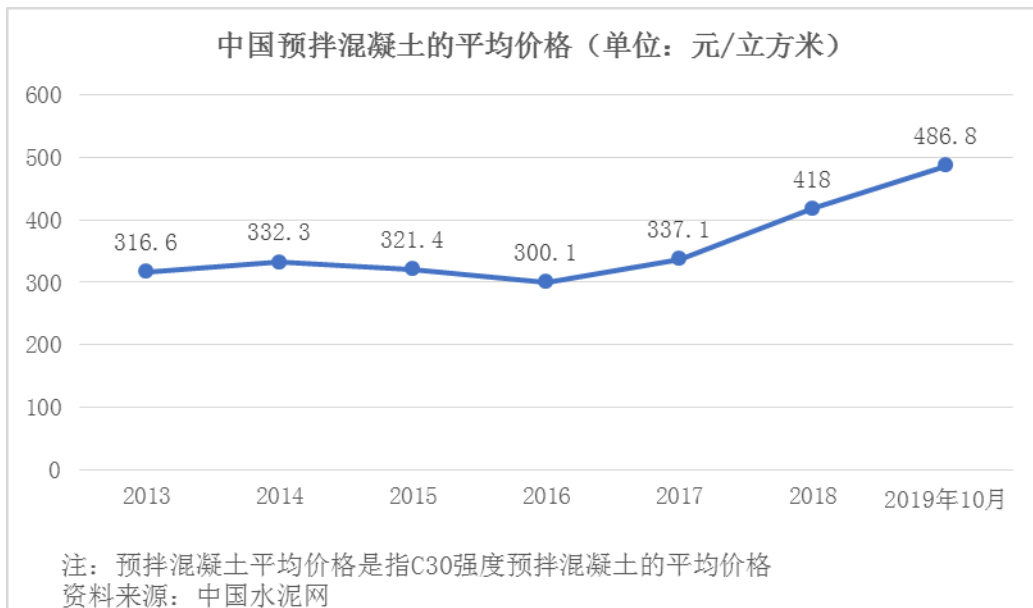


③预拌混凝土行业的绿色发展与智能制造并行

在进行水泥生产以及天然砂石开采工作的过程当中，不仅会产生大量的二氧化碳，同时还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严重破坏。并且在生产预拌混凝土的过程中，还会消耗大量的电能以及柴油，间接产生了大量的二氧化碳。因此，推动预拌混凝土行业绿色发展势在必行。

④预拌混凝土价格逐步升高

近年来，由于原材料价格高企，导致预拌混凝土平均价格有所上涨。预拌混凝土生产的原材料包括水泥、砂、石、水、外加剂、参合料等，占预拌混凝土生产成本约 84%，其中水泥在预拌混凝土生产中成本占比较高，是最主要的原材料之一。受去产能影响，最近三年水泥产量持续下滑，2018 年全国水泥产量为 21.8 亿吨，同比减少 6.03%。在此背景下，水泥价格明显走高，水泥价格的上涨进而推动预拌混凝土价格增长，2017 年预拌混凝土价格达 337.1 元人民币/立方米，2019 年 10 月达 486.8 元人民币/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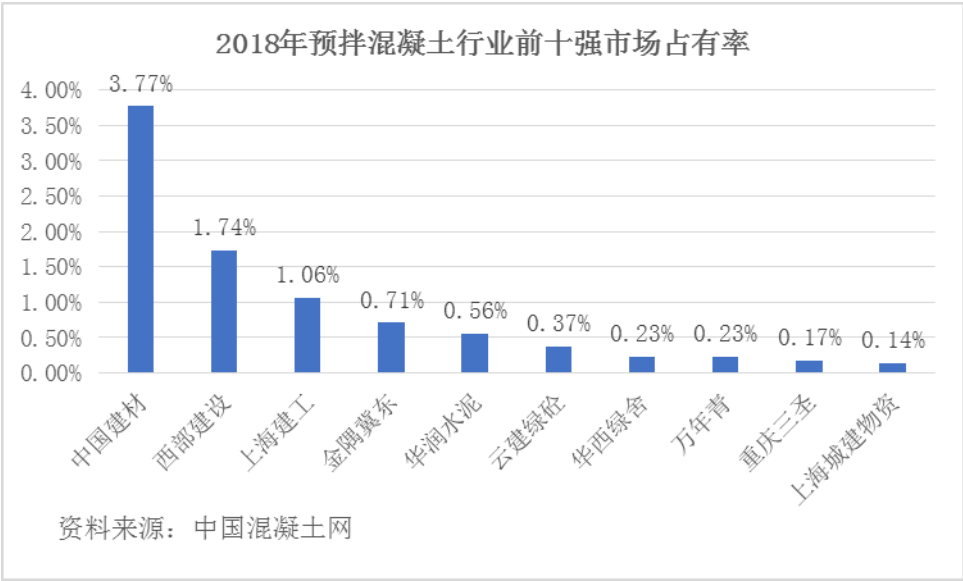
⑤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2016 年以来政府大力整治环保问题，各地对混凝土生产企业严格检验，落实生产流程规范和污染治理管理制度，大量不符合要求的小企业淘汰出局，行业集中度呈上升趋势。

⑥行业竞争激烈

由于预拌混凝土具有易凝结、高运输成本的产品特性，对供应运输时间及运输半径有较为严苛的要求。因此预拌混凝土行业主要表现为区域性竞争，中国建材、西部建设等公司由于区域原因与上海建工材料虽然产品性质类似，但没有直接的竞争关系。在同一区域内的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与建工材料在预拌混凝土领域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规模与建工材料相差较大。

目前混凝土行业处于激烈竞争状态，行业集中度不高，国内前十位混凝土总产量占国内混凝土总产量的比例不到 9%；同时混凝土行业生产原料基本上都有水泥、石砂、掺合料、外加剂与水组成，生产工艺差别不大，另外市场需求主要考虑强度因素，相对单一，导致行业内产品同质化严重和无差异性。受此影响，很多混凝土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和扩大生产规模来达到规模化效应，通过规模采购来增强议价能力，减少生产成本，提升竞争能力。



(2) 预制构件行业基本情况、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建筑工业化是指通过大量使用大尺寸预制构件、采用装配式结构及通过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整个建造过程，形成生产过程机械化然后组装成建筑的完整工业流程。建筑工业化通过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及智能化的手段来发展以及改善建筑业的过程，旨在提高劳动生产率、用机械代替人力、加快建造速度、降低工程成本及提高工程质量，是建筑科技发展的主要方向。

预制构件与传统建筑主要异同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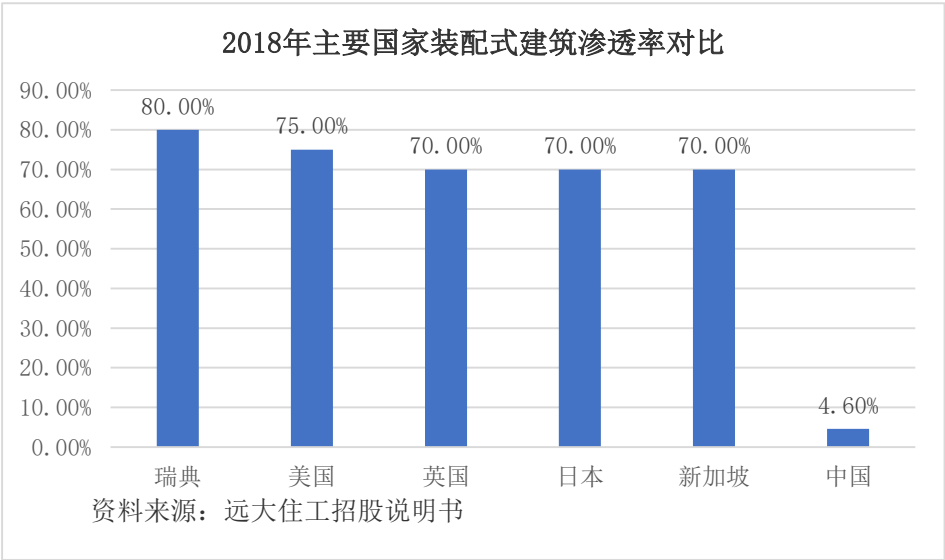
项 目	传统建筑	采用预制构件的装配式建筑
品质	现浇混凝土结构中模板支设难度较大、脚手架密集，形成质量难以较好把控	更能避免漏水、开裂、尺寸误差偏大等质量问题
节能环保	需要大量抹灰、找平等湿作业，浪费材料，施工环境较差	能耗更低，降低安全隐患
工期	工程量较多，工期较长	工程量较小，大部分预制构件在工程流水线已完成，整体交付时间相对一般传统方式快 20%-50%

①我国装配式建筑行业市场空间大

20 世纪 50 年代，我国预制构件行业起步，以混凝土结构为主的预制构件快速发展。到了 80 年代，由于构件材料制备基础不够完善导致防水、隔音效果不如传统建筑形式好，防震效果亦不理想等一系列问题，预制构件发展进入低谷期。2013 年以来，中央及地方政府持续出台相关政策大力推广预制构件，加之预制技术发展日趋成熟，形成了如装配式框架结构、装配式剪力墙结构等多种形式的建筑技术，我国预制构件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新阶段。

2015 年后我国预制构件比例快速提升，根据国家住建部数据，2018 年全国

新开工的装配式建筑面积达到 2.9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高达 81%，占新开工面积比例上升到约 13.9%。但从预制构件渗透率来看，我国装配式建筑的渗透率从 2013 年的 0.5% 增长到 2018 年的 4.6%，但和世界主要国家 70% 以上的预制构件渗透率相比仍有较大差距。预计 2021 年我国装配式建筑市场规模将突破 1 万亿元，其中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占比超 50%。



②上海为全国装配式建筑中心

我国预制构件由点向面发展局面已经形成，并呈现加速发展态势。长三角地区如江苏、安徽、浙江等装配式建筑兴起时间均为近 1-2 年，整体渗透率在 10%-20% 左右。全国范围，整体呈现以上海为中心，辐射长三角，并进一步带动中西部发展的态势。2017 年上海装配式建筑比例已经达到 63%。

③政策向好促使装配式建筑迅猛发展

由于环保趋严和劳动力紧缺，政府从政策上逐步加大装配式建筑推广力度。

《“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要求，到 2020 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15% 以上，其中重点推进地区达到 20% 以上，积极推进地区达到 15% 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 10% 以上。“十三五”期间我国政府将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预期将深化市政、交通等行业的体制改革，陆续出台相关政策，其中城市排水管道改造、区域交通一体化等领域亦将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④竞争格局区域性较为明显

不同于美国、日本、加拿大等建筑工业化相对成熟的发达国家，中国国内工业化建筑行业主要以混凝土预制构件为主。目前该行业还处于发展期，行业中小企业居多。这些企业一般规模较小，专业化程度低、经营手段单一。由于筹建施

工周期短，而营业利润比建设施工企业相对较高，因而涉足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的企业也不断涌现，形成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另一方面，受制于建筑行业对外资的限制，我国预制构件市场主要以本土企业竞争为主。在同一区域内的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与建工材料在预制构件领域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3) 石料行业基本情况、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石料属于骨料行业的一部分，骨料的用途主要包括建筑、道路、桥梁、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骨料可以分为粗骨料和细骨料两种，粗骨料称为碎石，粒径在 5~150mm 之间；细骨料称为砂，粒径在 0~5mm 之间。为了便于在混凝土拌制过程中调整骨料级配，以及减少其在存储转运等过程中发生分离，一般把粗骨料分为 150~80mm、80~40mm、40~20mm 和 20~5mm 四个等级，分别称为特大石、大石、中石和小石。

行业规模方面，根据中泰证券研究报告，2018 年我国骨料市场的消耗量接近 200 亿吨，按照 50 元/吨的销售价格测算行业总产值近万亿。

行业竞争格局方面，目前整个行业的集中度较低，我国骨料市场格局将从过去石矿上“规模小，散乱差”向“集中化、规模化、正规化”靠拢。由于骨料市场对开采成本、运输成本和环保制约较为敏感，故区域性竞争较为明显。散落于全国各地的部分小型矿山生产工艺落后，设备简陋，安全系数较低，导致产品质量层次不齐，在粒形、级配、含泥量等方面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给建筑质量带来了较大的安全隐患。随着建筑工程要求逐步提高，小型矿山将逐步被大型矿山并购，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经济结构不断调整，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矿山正规化、规模化、科技化以及绿色发展将是大趋势。

行业趋势方面，骨料行业正处于矿权的加速收缩以及矿山的正规化转型特殊时期，导致中小无证矿山的大量退出大幅减少了市场上的供给量，预计短期供不应求的局面将继续保持。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

近些年来房地产投资和基础设施投资等固定资产投资均保持较高增长速度，为建材市场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由于我国处于工业化中期阶段，相比发达国

家城市化水平也处于较低水平，未来若干年内，伴随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水平的推进，房屋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均会持续增长，建材市场将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②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根据 2003 年 10 月 16 日，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联合下发《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发[2003]341 号），通知规定北京等 124 个城市城区自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从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自国家开始实行上述“禁现”政策以来，我国预拌混凝土及构件行业迅速发展，加快形成了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钢结构等工业化建筑体系。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大幅提高绿色建筑比例，到 2020 年绿色建材运用比例超过 40%。国家住建部和国家工信部颁布《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商品混凝土的若干意见》提出到“十三五”末，高性能预拌混凝土得到普遍运用。

预拌混凝土以及预制构件行业的推动有利于实现基建过程中的清洁化以及减少污染排放，是有效保证工程治理并实现文明施工的有效措施。

③长三角一体化趋势

长三角一体化提上国家战略高度后，建设互联互通的交通体系成为首要任务，一系列规划紧密推出包括加快建设轨道交通网络、全面提升省级公路运输能力、持续推进区域港航协同发展、协力打造长三角世界级机场群、强化交通运输联合执法、完善公交服务一体化等。2019 年发布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将促进未来基建补短板速度。长三角三省一市交通基建未来一体化增速有望加速。

建工材料在长三角主场区域优势明显，未来对其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以及石料业务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2）不利因素

①宏观经济调控可能给行业发展带来波动

国家根据经济发展形势对宏观经济进行适度调控，可能会引起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出现一定的波动。目前，国家正在对我国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作为预拌混凝土行业的直接下游之一，其发展增速波动会对预拌混凝土的需求量造成一定的影响。

②行业竞争加剧

预拌混凝土行业竞争大。国内一些大型水泥企业通过新建或者兼并混凝土生产企业进入预拌混凝土行业，并已形成一定的产能，进一步提高了行业的供给能力，同时也将加剧预拌混凝土行业的竞争，将使行业长期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③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水泥、砂石、粉煤灰、外加剂，原材料的采购额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随着国家对资源及环境的管理日益加强，上述原材料价格将出现上浮，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标的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建工材料是中国前三、上海地区规模最大的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企业、预制构件重要的供应商之一，预拌混凝土在上海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50%，先后承担了荣获新中国 50 年上海十大金奖经典建筑的上海展览中心、上海大剧院、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南浦大桥、东海大桥、磁悬浮列车、国际环球中心、世博园区、虹桥交通枢纽和上海中心大厦等一大批重大工程项目的预拌混凝土供应，创造了重大工程“高、大、难、深”国内混凝土施工的最新纪录。下属湖州新开元碎石是华东地区具备优势地位的大型石矿企业，目前年产能达 400 万吨。

2、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开发能力和信息智能化生产能力

建工材料注重科技创新体系和平台建设。2006 年成立技术中心，2010 年获得上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连续多次获得优秀评价。近几年又获准设立了上海市高大结构高性能混凝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建筑工程工业化建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上海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三个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平台。建工材料自 2010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连续三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8 年成立工程研究院，下设综合管理部、绿色建材研究室、高性能混凝土研究室、预制技术研究室、数字化制造研究室和中心试验室等部门，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加强新型产品的开发能力。

（2）强大的生产组织管理、规模供应以及运输管理能力

承接大型建设项目的建筑公司一般倾向于与有广泛搅拌站布局、产品质量过硬且种类齐全、生产组织管理能力较高、产品规模供应量大以及售后服务完善的

大型企业进行长期合作。建工材料多年以来深耕长三角地区尤其是上海地区，在业务规模、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以及运输网络管控等多个维度具有天然优势。

（3）客户资源及项目经验

大型基建项目和房地产建设项目客户多为各地区大型建筑公司，该类客户一般选择该行业市场经验丰富的，且与其有着良好的、长期的合作关系的建材供应商合作。建工材料在长三角地区，尤其是上海地区具有丰富的长期客户资源及项目经验。

（4）融资和现金流管理能力

由于一般大型基建项目资金量大，回款周期长，提供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等原材料的供应商需要较好的融资以及现金流管理能力。建工材料在该行业中具有较高市场地位及占有率，规模较大且知名项目较多等一系列原因，融资能力和现金流管理能力具有一定优势。

二、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分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分拆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建筑施工业务、房产开发业务、城市建设投资业务、设计咨询业务和建材工业业务等五大业务板块，本次分拆的主体建工材料主营业务为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材料的生产销售，属于建材工业业务板块，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独立性。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分拆前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分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建工材料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建工材料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建工材料发行完成后，净资产和股本规模扩大，由于其上市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其净利润可能短期内不会同步增长，随着公司持有建工材料的权益被摊薄，可能导致公司按权益享有的建工材料净利润短期内可能较分拆上市前有所减少，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内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较分拆前将有所增加。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六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一）本次分拆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建筑施工、设计咨询、建材工业、城市建设投资及房产开发等五大事业群，事业群之间互相协同合作又保持相对的业务独立性。其中，建材工业业务板块为建工材料所主导的商品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建工材料拥有预拌混凝土与预制构件的成熟生产设施和技术，可生产多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及特种混凝土和各类混凝土预制构件，与上海建工其他业务板块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同，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建工总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通过 2010 年及 2011 年两次资产重组，建工总公司已将建筑施工承包等主业相关的核心业务注入上海建工，建工总公司目前存续的业务均系由历史原因形成，建工总公司与上海建工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建工材料本次分拆后与建工总公司之间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前，建工总公司、上市公司及前述两个主体控制的除建工材料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建工材料，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二）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分拆系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建工材料至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因本次分拆而发生变化，本次分拆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建工材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分拆对同业竞争不构成影响。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建工材料（包括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的唯一平台。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含建工材料）不存在与建工材料形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建工材料股权/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建

工材料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于建工材料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建工材料）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具备相关开发资格、招标条件并获得第三方同意（如需）的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将尽力促成建工材料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6、本公司不会利用从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7、如建工材料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建工材料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建工材料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8、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建工材料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建工材料或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建工材料及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

针对本次分拆，建工材料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与上海建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上海建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外）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 关联交易

（一）建工材料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建工材料与上市公司、建工总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除建工材料及其子/分公司外）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54.52	54.52	54.52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及施工服务	56.36	453.85	810.81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及施工服务	85.09	48.82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00	-	-
上海华东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配件	-	-	235.93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292.64	292.64	292.64
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代理服务	-	17.59	-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及施工服务	24.64	-	-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代垫水电费	181.38	150.90	119.25
上海地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	56.87	49.37	-
上海建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防护办公用品	836.13	494.91	-
合计		1,593.64	1,562.59	1,513.15

建工材料主要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产品及服务为防护办公用品、设计及施工服务、物业管理费、代垫水电费等。其中，办公用品的采购主要为建工材料自上海建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商务平台采购的包括不限于防护用品、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该电子商务平台于 2018 年上线，为保证员工安全防护用品、办公用品的质量，建工材料逐步增加在该电子商务平台上的采购量；厂房设计及施工服务主要向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用于建工材料装配式构件产业化基地、办公大楼的建设，以满足报告期内生产规模扩大的需求；向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服务为展厅设计服务，主要用于提升建工材料品牌形象；建工材料向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对公司自有或租赁房屋进行专业化物业管理；

（2）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51,221.35	125,339.70	69,604.86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997.18	105,022.04	90,543.14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125,719.41	122,855.92	44,760.79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67,231.33	99,337.81	49,443.58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89,386.66	60,638.63	25,837.58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7,120.40	58,888.02	43,782.83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51.68	112.58	21.65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44,788.78	29,041.36	14,852.16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3,257.31	40,576.95	31,081.70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工程建设有	44.05	-	1.10

限公司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2,005.86	-	-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5.18	117.29	-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7,324.45	9,264.06	5,715.15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4,369.30	2,468.73	-
合计	734,852.94	653,663.09	375,644.55

建工材料主要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为预制混凝土、预制构件，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上海市交通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上升，上海建工承接的相关重大市政项目迅速增加，包括不限于崧泽高架、北横通道、东西通道、江浦路隧道、轨道交通站点项目等，同步带动建工材料预制混凝土、预制构件的供应需求；另一方面，因报告期内水泥等原材料的价格逐步上升，预制混凝土、预制构件的销售价格也随之提升。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建工材料	上海建工	租金	437.10	437.10	437.10
建工材料	建工总公司	租金	1,360.00	1,271.00	1,271.00
合计			1,797.10	1,708.1	1,708.1

上述关联租赁涉及的报告期内租赁基本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利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万元)	租房期间
建工材料	上海建工	上海建工	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4379号	土地面积 21,177.00, 建筑面积 94.00	124.90	2017.1.1-2019.12.31
建工材料	上海建工	上海建工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280号	土地面积 26,312.90, 建筑面积 1,267.00	157.90	2017.1.1-2019.12.31
建工材料	上海建工	上海建工	上海市闵行区临沧路80号	土地面积 3,034.00, 建筑面积 1313.00	20.70	2017.1.1-2019.12.31
建工材料	上海建工	上海建工	上海市闵行区临沧路81号	土地面积 4,253.00, 建筑面积 664.00	20.40	2017.1.1-2019.12.31
建工材料	上海建工	上海建工	上海市闵行区临沧路100号	土地面积 21,029.00, 建筑面积 214.00	78.30	2017.1.1-2019.12.31
建工材料	上海建工	上海建工	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1428号	土地面积 8,446.40, 建筑面积 617.00	34.90	2017.1.1-2019.12.31
建工材	建工总公	建工总公	上海市浦东	场地面积 57,456.00,	2017-2018	2017.1.1-2019.12.31

料	司	司	新区栏学路 578号	厂房建筑 27,464.00	年 1,271.00, 2019 年 1,360.00	
---	---	---	---------------	----------------	--------------------------------------	--

上述关联租赁中,建工材料作为承租方租赁上市公司、建工总公司房产土地,主要用途为生产经营活动、混凝土预制构件与管片等生产。

(4) 关联担保:

①建工材料与关联方 2019 年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反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履约担保	无	224.43
2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担保	无	198,715.11
3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29,614.00
4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2,805.00
5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履约担保	无	357.00
6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江西申洪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5,000.00

②建工材料与关联方 2018 年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反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履约担保	无	4,285.41
2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29,614.00
3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票据担保	无	105,808.07
4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2,040.00
5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履约担保	无	408.00
6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江西申洪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5,000.00

③建工材料与关联方 2017 年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反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履约担保	无	3,529.27
2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无	29,614.00
3	上海建工(集团)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	连带责任担	其他担保	无	42,987.10

	总公司	限公司	保			
4	上海建工（集团） 总公司	上海建工常州建亚建 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 保	贷款担保	无	3,570.00

(5)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9,154.00	9,154.00	9,154.00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	3,800.00	-	-
合计		12,954.00	9,154.00	9,154.00

报告期内，根据建工材料与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合同，向其转让应收账款并获得转让价款 3,800.00 万元。保理合同中设置相应应收账款的回购条款，因此未终止确认该等应收账款，建工材料将获得的转让价款确认为保理融资款，并按期支付保理费（年化率为 8%），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

报告期内，建工材料与上海建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及其展期合同，主要用于建工材料日常资金运营临时周转，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委托贷款人	委托代理银行	借款期限	金额 (万元)	利率 (%)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2016.6.13-2017.7.12	4,500.00	3.915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2017.6.12-2018.6.11	4,500.00	3.915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2018.6.12-2019.6.10	4,500.00	3.915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2019.7.4-2020.7.3	4,500.00	3.915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2016.6.9-2017.6.8	4,654.00	3.915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2017.6.22-2018.6.21	4,654.00	3.915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2018.6.22-2019.6.21	4,654.00	3.915
上海建工材料工	上海建工集	中国建设银行股	2019.6.21-2020.6.20	4,654.00	3.915

程有限公司	团股份有限 公司	份有限公司上海 第二支行			
-------	-------------	-----------------	--	--	--

(6) 关联方利息收入和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351.61	355.76	358.95
合计		351.61	355.76	358.95

报告期内产生的关联方利息支主要为建工材料向上海建工支付的《委托贷款合同》项下产生的借款利息。

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36,464.53	8,051.73	96,476.58		74,105.88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	398.75	25.02	143.58		596.41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 限公司	116,429.23	5,842.07	72,057.91		27,683.22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 有限公司	35,593.88	2,128.54	28,389.47		29,839.03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	44,296.70	3,562.33	37,252.17		38,107.36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 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96.47	424.90	1,559.02		1,559.02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 限公司	98,091.56	5,643.18	66,810.51		46,613.60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 司	9,399.40	621.95	6,718.02		1,991.75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 究总院（集团）有限公 司	537.64	27.88	107.45		9.43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 限公司	79,843.52	4,920.58	64,712.84		43,526.75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66,535.33	3,351.01	45,784.15		36,149.02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40,368.07	2,048.89	14,348.12		29,032.98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3,550.08	190.56	1,290.10		754.33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3.85	7.57	62.02		0.52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857.18	78.01	-		-	
应收账款合计	633,356.19	36,924.22	435,711.92		329,969.31	
应收票据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27,386.55	1,535.81	11,610.00		2,274.53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8,158.34	1,037.92	6,160.19		9,641.26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30,921.26	1,538.43	171.48		-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	-	1,514.01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210.00	1,121.81		-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570.00	57.00	526.84		-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465.15		256.97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5,669.50	445.93	1,840.00		427.79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969.43	903.50	1,636.00		-	
应收票据合计	97,875.07	5,728.59	25,045.48		12,600.56	

建工材料于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下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建工材料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在金融工具减值计量方法上不再采用“已发生损失法”,而

是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法”，考虑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内的各种可获得信息。2019年以前，建工材料持有的关联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未发生实际减值情况，因此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建工材料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海华东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0.84	12.09	50.26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	25.00	-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53.70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	-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680.00	635.50	1,364.34
上海地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4.95	-
合计	686.84	731.24	1,414.60

（3）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1,049.51	1,632.77	-
合计	1,049.51	1,632.77	-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7,036.08	6,559.00	6,650.00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11	-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20.92	22,090.92	24,090.92
合计	26,878.11	28,649.92	30,740.92

（5）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28.12	964.96
合计	-	228.12	964.96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建工材料向上市公司、建工总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采购商品和服务主要为厂房设计及施工服务、办公用品等。报告期内，上述商品和服务的

关联采购金额占商品及服务的采购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1%，占比较小；建工材料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建工材料向总公司、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75,644.55 万元、653,663.09 万元和 734,852.94 万元，占建工材料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54%和 37%，整体较为平稳。

上述交易中，建工材料的关联交易主要产生于向关联方提供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其中报告期内预拌混凝土的关联销售占上述关联销售总额平均约为 90%。预拌混凝土由搅拌站（楼）生产的、通过搅拌车运送至施工现场的、交货时为拌合物的混凝土；并通过直卸或泵送的方式浇筑到建筑构筑物里，耗时约为 1 至 3 小时不等，一般情况下其供应服务半径是不宜超过 25 公里，否则易造成工程质量事件。因该产品的特殊性，呈现极强的地域性特点，建工材料在上海分布了 30 多个预拌混凝土生产点，生产能覆盖上海市区所有区域，在上海的浦东新区、虹桥进博会、临港新城等建设热点区域都有生产点。建工材料在上海市及长三角地区设有多个运营成熟、绿色生产、属地标杆的环保型搅拌站，可从产品时效、质量保障、供应保量、服务到位上满足客户常规需求；建工材料拥有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海高大结构高性能混凝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拥有上百项混凝土及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拥有高、深、精、专的混凝土专项技术，可以满足客户工程对混凝土的特殊需求和要求；同时，建工材料拥有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的完整设备及国家首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是上海市建筑构件、地铁管片、市政预制构件重要的生产、销售商之一，可以生产各类装配式 PC 构件、高精度地铁管片、大型异型市政预制构件。

上海建工为上海国资控股的上市公司，在上海市及长三角建筑施工领域具有传统优势，业务涵盖涉及超高层建筑、宾馆商贸楼宇、文化体育建筑、公共交通工程（高架立交道路、高速公路、地铁、隧道、桥梁等）、地下空间开发、园林绿化工程、工业建筑、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多个领域，尤其是国家级、省市级的重点工程多、任务重大，与上海建工维持良好合作关系，既有利于强化上海建工的全产业链优势，也有利于建工材料的业务稳定发展。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建工材料向上市公司、建工总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要销售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等产品。其定价情况如下：

①预拌混凝土

报告期内，建工材料主要非关联方客户为中铁集团、中国建筑、中国交通等，建工材料向非关联方与向关联方销售的预拌混凝土价格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交易方	2019 年 平均价格	2018 年 平均价格	2017 年 平均价格
建工总公司、上海建工及其下属子公司	501.27	453.21	367.41
非关联方	490.26	437.32	333.27
偏离度	2.25%	3.63%	10.24%

建工材料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的主要差异原因如下：

A、关联方向建工材料采购的高强度混凝土比重较大，产品价格随强度、坍落度等级提高而有所上升

单位：元/立方米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12 月	
			含税价	除税价
1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20	5-25 石子 坍落度 12cm±3 m	665	645.63
2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25	5-25 石子 坍落度 12cm±3 m	675	655.34
3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30	5-25 石子 坍落度 12cm±3 m	685	665.05
4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35	5-25 石子 坍落度 12cm±3 m	705	684.47
5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40	5-25 石子 坍落度 12cm±3 m	725	703.88
6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45	5-25 石子 坍落度 12cm±3 m	750	728.16
7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50	5-25 石子 坍落度 12cm±3 m	775	752.43
8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55	5-25 石子 坍落度 12cm±3 m	805	781.55
9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60	5-25 石子 坍落度 12cm±3 m	835	810.68
10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70	5-25 石子 坍落度 12cm±3 m	1014	984.47
11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C80	5-25 石子 坍落度 12cm±3 m	1217	1181.55

根据上海混凝土协会提供的混凝土价格信息，低级配混凝土每相差一个级配约增加 10-20 元/立方米，级配越高单价越高，价差显著；建工材料向关联方供应的混凝土主要用于上海市地标性建筑或有一定施工难度的项目，对混凝土强度及坍落度等指标的要求也较高，价格随之提升。

B、上海市内与其他省市价格平均差价情况

根据客户地域构成情况，建工材料关联方及其施工项目主要位于上海市内，非关联方及其施工项目组要位于浙江嘉兴、江苏南京、安徽芜湖等地，报告期内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具体的混凝土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平均价格	平均价格	平均价格
嘉兴	566.75	500.75	421.75
湖州	562.5	527	440.75
南京	551	501.5	399
苏州	532.72	465.2075	400.6875
常州	505	429	395.75
南通	555.75	503	408.25
芜湖	532.5	486.75	406.75
马鞍山	505	468.75	418.75
其他地域混凝土均价情况	538.90	485.24	411.46
上海市混凝土均价	623.75	562	476.5

注：该表格根据各地公开信息中的 C30 强度非泵送预拌混凝土的季度末月信息价计算年平均价格进行统计。信息价是政府造价主管部门根据各类典型工程材料用量和社会供货量，通过市场调研经过加权平均计算得到的平均价格，为指导价非市场价。

根据以上情况，报告期内上海地区预拌混凝土普遍高于上海市以外地区的预拌混凝土价格。

②预制构件

建工材料向关联方销售的预制构件主要为装配式建筑及市政工程中使用的混凝土预制构件。报告期内，建工材料主要非关联方客户为万科、金茂控股、上海地产等知名房地产开发公司及申通地铁集团，参与的市政工程包括不限于部分地铁线路、龙耀路隧道、江浦路隧道、浦东足球场、龙东大道等大型市政项目，建工材料主要根据该等客户自有工程采购平台公开发布的采购信息，通过直接向该等客户进行提交投标文件，或作为上海建工的联合承包商向客户进行投标、主动接洽等方式获取订单，预制构件采购价格通过上述非关联方客户及其内部程序进行核准和确认，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况。

综上，建工材料产品已获得广泛的市场认可，是上海地区规模最大的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企业、预制构件重要的供应商之一，拥有预拌混凝土与预制构件的成熟生产设施和技术。本次分拆上市后，建工材料产品品类将进一步拓展，加快布局销售网络，建工材料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其关联交易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

（三）建工材料与关联方交易情况未来的变动趋势

1、建工材料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建工材料已拥有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石料等主要产品完整的业务结构，可独立把控其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通过近几十年的发展，参与上海市多个大型市政项目和建筑项目，拥有预拌混凝土与预制构件的成熟生产设

施和技术，其非关联方的客户包括中铁集团、中国建筑、中国交通、上海地产等大型客户，其产品质量已经得到业内广泛认可。随着上海市及长三角一体化等建设概念的落地、进博会和各类国际赛事的开展，其场馆、各类道路施工的要求随之提升，同步带动预拌混凝土的供应需求，建工材料将迎来发展契机。

2、搅拌站布局的扩展，提升公司实力

建工材料作为集团专门从事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研发、生产的子公司，近年逐步加大兼并收购拓展混凝土搅拌站布局，增加产能。报告期内，公司搅拌站布局及其产能情况如下：

地区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搅拌站 (个)	产能 (万立方米)	搅拌站 (个)	产能 (万立方米)	搅拌站 (个)	产能 (万立方米)
安徽	2	120.00		-		-
江苏	15	1,162.58	7	580.00	4	280.00
江西	2	180.00	2	180.00	2	180.00
上海	26	2,793.80	23	2,545.50	25	2,403.03
四川	1	40.00	1	40.00	1	30.00
天津		-		-	1	80.00
浙江	6	359.17	4	190.00	1	90.00
总计	52	4,655.55	37	3,535.50	34	3,063.03

随着公司不断布局搅拌站，扩大销售网络，提升建工材料在各地区的销售实力。

3、政府政策支持预拌混凝土行业的发展

近几年国家对工程质量和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由于预拌混凝土相较于传统现拌混凝土，具有环境友好、质量稳定、生产高效及供应能力强等优势，政府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及法规，如《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等，大力推动预拌混凝土替代现拌混凝土。随着有关监管部门对混凝土管控不断加强，行业门槛的提升有利于建工材料的业务拓展。

4、建工材料科研水平的提升

建工材料始终围绕混凝土材料的前沿技术开展科技创新工作，瞄准混凝土和预制构件两大核心技术目标，拥有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和应用基地，为重大工程和难点工程提供了全面的技术支撑。截至目前，建工材料承担和参与了国家级科研项目 4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10 余项；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3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30 余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4 项；建工材料主编或参编了国家标准 5 项、行业标准 6 项和上海市地方标准 40 余项。报告

期内建工材料科研水平稳步提升。

综上，建工材料与关联方的交易占比将随着业务体系的不断完善、销售网络的不断扩大、行业门槛的提升、科研实力的增强，呈稳步下降的趋势。

（四）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分拆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建工材料的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前，上市公司系建工材料控股股东，本次分拆系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和建工材料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分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新增关联交易。

2、本次分拆有利于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本次拟分拆主体建工材料在其主要产品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石料等业务上，已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能力。通过本次分拆上市，建工材料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增强资本实力和激发内生动力，使之更好地聚焦发展预拌混凝土业务，进一步开发其在绿色、智能等方面的新型产品，实现竞争力的提升，从而促进上海建工整体对外竞争和销售能力，有利于降低关联交易的比例。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建工总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建工材料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建工材料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今后将逐步减少与建工材料发生关联交易的比例；

3、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建工材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建工材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督促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如果建工材料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工材料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建工材料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关联企

业将不会利用关联方的地位要求建工材料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建工材料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建工材料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建工材料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6、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建工材料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建工材料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针对本次分拆上市所涉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建工材料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建工材料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建工材料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今后将逐步减少与建工材料发生关联交易的比例；

3、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建工材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建工材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如果建工材料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工材料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建工材料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地位要求建工材料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建工材料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建工材料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建工材料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6、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建工材料及其下属企业

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建工材料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针对本次分拆上市所涉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工材料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保证本公司今后将逐步减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本公司，以下统称“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比例；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4、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6、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第七节 风险因素

一、 本次分拆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建工材料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上市议案、建工材料履行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上市程序等。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相关批准能否获得以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分拆过程中出现目前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分拆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2、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分拆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分拆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二、 财务数据尚未完成审计及其使用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建工材料上市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建工材料主要财务数据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 与拟分拆主体相关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规模较大的风险

上海建工在上海市及长三角地区建筑施工领域具有传统优势，业务涵盖涉及超高层建筑、宾馆商贸楼宇、文化体育建筑、公共交通工程（高架立交道路、高速公路、地铁、隧道、桥梁等）、地下空间开发、园林绿化工程、工业建筑、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多个领域；建工材料在上海市及长三角地区设有多个运作成熟的搅拌站，可从产品时效及质量上满足客户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建工材料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尽管上市公司和建工材料均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决策，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但仍不排除未来建工材料或上市公司因内控有效性不足导致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建工材料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建工材料所属的细分行业为混凝土行业，行业呈现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

多、层次参差不齐的特点，2018 年国内前十位混凝土供应商总产量占全国混凝土总产量比例不到 9%；同时，预拌混凝土生产原料主要由水泥、石砂、掺合料、外加剂及水等成分搅拌而成，生产工艺主要体现在生产中各种材料的精准计量及其他技术的配合。建工材料作为行业名列前茅企业，依托区域优势占据区域市场较高市场份额，因国家对工程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鼓励绿色发展的政策导向，市场竞争将不断加剧，建工材料需要不断加大客户开拓、产品研发、技术改进、规模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力度。若建工材料在激烈的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对其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周期和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建工材料的主要产品为预拌混凝土，广泛运用于房屋建筑、厂房、公路、铁路、轨道交通、桥梁等基础设施和建筑项目中，其产品的需求、业务及未来增长前景依赖于中国的整体经济形势和建筑业的发展。

我国建筑行业是受经济波动以及政策影响较大、周期性较强的行业，行业的周期性与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有较大的关联性。未来仍存在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导致我国建筑行业产生波动的可能性，进而对建工材料及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和业绩增长产生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建工材料主要从事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石料等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其生产过程涉及高温、装运等工艺流程，对操作安全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生产安全管理，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建工材料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违反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但仍不能排除因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所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从而对建工材料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五）环境保护风险

建工材料主要从事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石料等建材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性排放物。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建工材料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总量控制范围内，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有效。

但未来若建工材料的污染物排放未能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标准，或因设备设施

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发生意外环保事故，将面临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等风险，进而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 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分拆事项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五、 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分拆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本次分拆前，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49%、83.65%和 85.94%。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建工材料发行普通股并获得融资，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上市公司及建工材料资产负债率将同时下降。

本次分拆完成后，建工材料发行普通股并获得融资，上市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分拆产生重大或有负债事项。

三、 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实际运行中严格遵照执行，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本次分拆不涉及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变化，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一）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制定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预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

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分配）与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5%，但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同意不按前述比例进行分配的情形除外。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执行的监督：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二百二十二条 对于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非上市公司），公司应通过该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等内设决策机构，区分确定该企业的分红水平，决定该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对于公司控股企业，通过该企业内设决策机构，决定其利润分配方案；

（二）对于公司参股企业，属新设企业的，应在制定新设企业章程时，明确该企业的分红水平；属续存企业的，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末向公司决策机构提出

分红建议。

公司应通过实施上述措施，确保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资金来源。

第二百二十三条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在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有关各方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五、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分拆规定》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分拆的进展情况。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分拆事项出具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履行以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分拆是否符合《分拆规定》、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在建工材料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关注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建工材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总公司已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书面承诺，建工材料本次分拆上市后，与公司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况。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建工材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总公司已分别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书面承诺，建工材料与公司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各自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增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建工材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总公司已就增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独立性事项作出书面承诺，公司、建工材料将保证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将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运营绩效，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六）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15 日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敦促公司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六、 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上海建工对本次分拆子

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分拆上市事项。本次董事会会议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期间，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9 年 12 月 9 日），上海建工（代码：600170）、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Wind 建筑与工程指数（代码：882422.WI）指数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09 收盘	2020.01.07 收盘	涨跌幅
公司股价（元/股）	3.52	3.60	2.27%
上证指数（点）	2,914.48	3,104.80	6.53%
Wind 建筑与工程指数（点）	2,786.68	2,989.69	7.29%

2019 年 12 月 9 日，上海建工股票收盘价为 3.52 元/股；2020 年 1 月 7 日，上海建工股票收盘价为 3.60 元/股。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海建工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 2.27%，未超过 20%。上证综指累计涨跌幅为 6.53%，同期 Wind 建筑与工程指数累计涨跌幅为 7.29%；扣除同期上证综指因素影响，上海建工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4.26%，扣除同期 Wind 建筑与工程指数因素影响，上海建工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5.02%，未超过 20%。

综上所述，上海建工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分拆上市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分拆。

八、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自本次分拆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分拆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分拆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自本次分拆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

持计划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总公司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自本次分拆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第九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4月20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分拆上市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分拆上市涉及的公司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审核、批准事项，已在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所提交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项。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批准。

二、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分拆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

（二）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分拆后，建工材料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五）上市公司已参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对投资者决策和上海建工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并按照《分拆规定》的规定披露了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本次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等；

本次分拆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上海建工披露的与本次分拆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扣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三、 法律顾问意见

上海建工及其所属子公司建工材料符合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分拆规定》的有关规定和实质条件；上海建工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应当履行的全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已聘请了具有相应资格的中介机构就分拆事项出具意见；本次分拆上市尚需上海建工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四、 审计机构意见

上海建工分拆所属子公司建工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符合《分拆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的有关规定。

第十章 本次分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电话	0755-25869000
传真	0755-25869800
经办人员	朱宏、王韬、龙婧、许悦

二、法律顾问

名称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李昌道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13楼
电话	021-63872000
传真	021-63353618
经办律师	李志强、崔源、龚嘉驰

三、审计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人员	何旭春、陈剑、殷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 征：_____

卞家骏：_____

张立新：_____

范希平：_____

潘久文：_____

胡奕明：_____

梁卫彬：_____

厉 明：_____

2020 年 月 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周 平： _____

何士林： _____

邵浙民： _____

施正峰： _____

张 超： _____

2020 年 月 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卞家骏：_____

林锦胜：_____

房庆强：_____

汤 伟：_____

叶卫东：_____

蔡国强：_____

薛永申：_____

徐建东：_____

龚 剑：_____

尹克定：_____

李 胜：_____

2020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分拆上市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 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建工材料”）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简称“《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符合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公司及建工材料具备分拆上市的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上海建工 1998 年 6 月于上交所主板上市，至今已满三年，符合本条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信会

师报字[2018]第 ZA10889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946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00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84 亿元、27.80 亿元、39.30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14 亿元、24.48 亿元、29.27 亿元，上海建工最近三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均盈利，符合“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建工材料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本条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上海建工已披露的年度报告，2019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9.27 亿元；上海建工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建工材料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上海建工已披露的年度报告，2019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330.54 亿元；上海建工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综上，上海建工符合本条规定。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

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海建工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上海建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建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001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上海建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符合本条规定。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 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上海建工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建工材料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建工材料主要从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材料的生产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综上，上海建工及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建工材料符合本条规定。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

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截至本次分拆上市预案（修订稿）公告日，建工材料的股东为上海建工及上海建工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上海建工或建工材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建工材料股份的情形，符合本条规定。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海建工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上海建工的主营业务包括建筑施工、设计咨询、建材工业、城市建设投资及房产开发等五大事业群。事业群之间互相协同合作又保持相对的业务独立性。建筑施工为公司传统优势业务，业务涵盖涉及超高层建筑、宾馆商贸楼宇、文化体育建筑、公共交通工程（高架立交道路、高速公路、地铁、隧道、桥梁等）、地下空间开发、园林绿化工程、工业建筑、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多个领域，通过与设计、投资业务协同发展，公司该板块的业务经营模式涵盖单一勘察、设计或施工合同、设计施工合同、EPC合同等。

通过本次分拆将以预拌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为主的建材类业务剥离，可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集中开发重大工程的建设、设计等业务，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海建工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建工材料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上海建工（除建工材料）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房产开发、城市建设投资及设计咨询等。建工材料的主营业务为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和石料等建材的生产和销售，与上海建工业务体系中的其他业务的具体产品、客户对象及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等都有明显区别。因此，建工材料分拆后与上海建工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海建工控股股东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上海建工与建工材料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后，上海建工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本次分拆后，建工材料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建工材料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建工材料利益。

对此，上海建工控股股东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上海建工与建工材料均作出了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的相关承诺。

3、目前建工材料存在少量租赁上海建工房产土地的情况，租赁资产占建工材料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2%，除此之外，上海建工和建工材料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各自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工材料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上海建工和建工材料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建工材料的资产或干预建工材料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上海建工和建工材料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

构独立。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次分拆将促使建工材料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上海建工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对此，上海建工控股股东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上海建工与建工材料均作出了保持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综上，本次分拆后上海建工、建工材料符合本条规定。

综上所述，上海建工分拆所属子公司建工材料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持续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本次分拆上市具备可行性。

上述议案请审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 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拟分拆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建工材料”）于上交所主板上市，预计分拆上市完成后，有助于进一步理顺公司业务架构，完善其激励机制和公司治理，募集资金可应用于生产基地建设、市场拓展、技术研发等，符合集团战略发展规划。从业绩提升角度，建工材料的发展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建工材料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由资本市场对其形成独立的估值体系，公司所持有的建工材料权益有望获得更为合理的估值，提升公司整体股东价值；从结构优化角度，建工材料分拆上市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可提高公司及建工材料融资灵活度和效率，切实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综上，公司拟分拆建工材料于上交所主板上市将对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分拆建工材料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上述议案请审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鉴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建工材料”）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做到了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建工材料分拆上市后，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若干规定》的要求。

公司将按照《若干规定》的要求聘请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分拆事项出具意见，同时，独立财务顾问还将承担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对公司分拆是否符合《若干规定》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 在建工材料分拆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鉴于公司的各项业务目前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由于建工材料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建工材料分拆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另一方面，预计分拆上市完成后，建工材料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其

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同时，建工材料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综上所述，建工材料分拆上市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上述议案请审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的议案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截至目前，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建工材料”）作为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营。为本次分拆上市之目的，建工材料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进行股份制改造，并遵守上述规定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要求规范运作。

截至目前，建工材料已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沪市监注名预核字第 01202003311877 号），拟在股改后变更企业名称登记为：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建工材料对此分别出具《关于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规范运作的承诺函》，建工材料在完成股份制改造后，将按照如下承诺规范运作：

1、建工材料将按照《公司法》及股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健全的组织机构，明确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并建

立规范的运行制度。

2、建工材料将制定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内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使建工材料规范运作有理有据。

3、建工材料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

4、建工材料股改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建工材料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且股改后仍将具备规范运作能力。

上述议案请审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建工材料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上述议案请审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
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于履行本次分拆上市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分拆上市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应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分拆上市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保证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

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上述议案请审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根据《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通过此次分拆将上海建工体系内建材工业相关企业独立上市，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资布局，激发标的公司内生动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可有效推动国有资产做强做优做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为企业未来引入战略投资者、混合所有制改革提供平台基础。

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理顺公司业务架构，完善标的公司激励和治理机制，促进公司及建工材料核心能力的建设，有助于标的公司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形成独立的估值体系。分拆上市完成后，公司所持有的建工材料权益有望获得更为合理的估值，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通过本次分拆上市，母子公司可发挥各自优势，建工材料聚焦发展预拌混凝土业务，并拓展其它新兴、绿色环保材料，进而有利于改善上海建工资产质量，增强上海建工整体盈利能力。

建工材料作为集团专门从事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研发、生产的子公

司，近年逐步加大兼并收购拓展混凝土搅拌站布局，增加产能。分拆上市完成后，可为该项业务打造独立的上市平台，显著提升建工材料产业并购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加大对绿色、环保建筑材料的研发，增强核心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通过分拆上市可以实现建工材料直接对接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融资灵活性和效率，也有助于增强其资本实力，是切实降低公司及建工材料负债率的必要和有效举措。

二、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上述议案请审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上海建工材料工
程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稿）

为顺利实施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建工材料”）分拆上市，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建工材料分拆上市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宜如下：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建工材料中的股东权利，做出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的与建工材料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包括为上市之目的进行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申请材料等事宜）相关的决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及相关方案进行调整、变更。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本次上市的各项事宜全权处理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交所提交分拆上市申请，与国资监管机构、证券监管机构沟通分拆上市申请的相关事宜，并根据国资监管机构、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进行调整变更等。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与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递

交、接收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以下事项进行表决:

- 1、《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 4、《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 7、《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8、《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投资计划额度及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9、《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
议案》
- 10、《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
- 11、《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担保事项
的议案》
- 12、《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0-2022
年）（草案）》
- 13、《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5、《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关于分拆所属子公

司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
(修订稿)的议案》

16、《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分拆上市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17、《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18、《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19、《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20、《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1、《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22、《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3、《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秘书处负责。大会设监票人5名,其中1名为监事会成员,2名为股东代表,2名为秘书处工作人员。监票人中由1名监事会成员作为总监票人。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监票人的任务是:

- 1、负责表决票的核对、发放;
- 2、负责核对股东出席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
- 3、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4、计算各表决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三、本次表决采用电脑统计。大会印发的表决票,已将大会的23项议案内容列入。

每位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领有表决票一张。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票上的各项表决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请在表决票相应的空格处划“√”,并在表决票签名栏签名。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四、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第6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次大会第7、9、11、14、15、16、17、18、19、20、21、22、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所有议案均属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五、为了便于迅速统计清点票数,本次大会设了流动票箱,由监票人送达每排座位的走道边,请股东或股东代表将填写的表决票依次传递投入票箱内。

六、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

七、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统计后,由公司将现场投票的数据文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由其为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合并统计。合并后的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将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秘书处
2020年6月23日